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110170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盟股份”、“发行人”、“公司”）与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和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以下简称“本回复报告”）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所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本回复报告中若出现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问询函问题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 1.关于业务稳定性与期后业绩	3
问题 2.关于股份权属清晰	3
问题 3.关于瑕疵土地房产	41
问题 4.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68
问题 5. 关于信息系统	74
问题 6.关于运输业务收入确认	86

问题 1.关于业务稳定性与期后业绩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专注于为跨国制造企业提供定制化、一体化、嵌入式的供应链物流解决方案，下游客户集中在汽车、包装、锂电池等行业，经营业绩受下游领域及相关客户终端产品需求变化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83.48%、84.01%、87.17%，主要包括奔驰系、马士基系、利乐系、安姆科等。

（2）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42,921.58 万元，同比增长 15.95%，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6,917.58 万元，同比增长 62.30%；发行人预计 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65,500-70,200 万元，同比增长 13.32%至 21.45%，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10,500-11,200 万元，同比增长 62.18%至 72.99%。

请发行人：

（1）说明提供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干线运输服务中涉及进出口物品的主要品类及相关客户情况，报告期内收入占比情况；结合进出口国对相关物品的贸易政策及未来预期，说明发行人未来业绩是否存在因贸易摩擦等因素导致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2）结合主要客户行业地位及其所处行业景气度、相关终端产品销量、备货周期、向发行人采购相关服务的模式、占比变化、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期后业绩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相关服务的可持续性、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壁垒及竞争状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等，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是否存在重大变动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提供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干线运输服务中涉及进出口物品的主要品类及相关客户情况，报告期内收入占比情况；结合进出口国对相关物品的贸易政策及未来预期，说明发行人未来业绩是否存在因贸易摩擦等因素导致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一）说明提供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干线运输服务中涉及进出口物品的主要品类及相关客户情况，报告期内收入占比情况

1、发行人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干线运输服务中涉及进出口物品的主要品类及相关客户情况

发行人在供应链综合物流业务中为客户提供针对进出口物品的物流服务，干线运输服务则针对境内货物物流进行。发行人供应链综合物流业务中进出口物品的主要品类及相关客户情况如下：

货物品类	该类货物的主要客户
进口汽车零部件	北京奔驰
进口纸品、PE 颗粒等包装品原材料	利乐系客户
出口锂电池	马士基系客户
进口机床部件	发那科

2、发行人主要进出口物品物流服务的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为向客户提供进出口物品物流服务，其中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进口汽车零部件	10,360.80	12.82%	8,620.32	15.07%	4,709.93	10.27%
进口包装品原材料	10,993.73	13.61%	12,104.32	21.17%	11,934.46	26.02%
出口锂电池	19,035.54	23.56%	1,203.96	2.11%	-	-
进口机床部件及其他物品	11,053.45	13.68%	7,477.73	13.08%	7,312.37	15.94%
合计	51,443.52	63.68%	29,406.33	51.42%	23,956.76	52.2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进口汽车零部件、出口锂电池业务收入金额逐期增加，占比整体提升，进口包装品原材料、进口机床部件及其他物品金额相对稳定，占比相应下降。

（二）结合进出口国对相关物品的贸易政策及未来预期，说明发行人未来业绩是否存在因贸易摩擦等因素导致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1、发行人提供物流服务的主要进口物品未来贸易政策预期及潜在风险

（1）进口汽车零部件

发行人进口汽车零部件主要进口自德国，少量进口自法国、意大利等其他欧洲国家和美国，上述国家暂无限制汽车零部件对华出口的特殊限制政策和贸易政策壁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中国与德国的贸易政策均较为稳定。

发行人承运的进口汽车零部件主要进口国德国是奔驰母公司戴姆勒集团所在国，戴姆勒集团下属公司持有北京奔驰 49%股权。根据戴姆勒集团公开披露的信息，自 2015 年起中国已经连续八年成为奔驰在全球销量最高的单一市场。除奔驰外，大众、奥迪、宝马等知名德国汽车品牌也均在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中国市场销量也已占其全球销量的较高份额，中、德在汽车领域的贸易合作较为稳定，报告期内，中国对进口汽车零部件的税收政策稳定，未对汽车零部件进口出台限制性政策，相关进口零部件能够保持持续稳定供应，发行人相关业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2）进口包装品原材料

发行人承运的进口包装品原材料主要为利乐系客户生产所用的纸材和 PE 颗粒等，其中纸材原产国主要为瑞典、巴西等，PE 颗粒原产国主要为德国、荷兰等，上述国家暂无限制相应产品对华出口的特殊限制政策和贸易政策壁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中国与瑞典、巴西、德国、荷兰的贸易政策均较为稳定，相关进口原材料能够保持持续稳定供应。

2022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宣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我国部分商品进出口关税，其中林浆纸产品的关税降低为零，进口成品纸的进口关税从原最惠国税率 5-6% 下降至零。利乐系客户纸材主要原产国与中国贸易关系较为稳定，瑞典、巴西均享有与我国贸易的最惠国地位，可享受上述关税减免优惠。相关原材料预计能够保持持续稳定供应，发行人相关业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进口机床零部件

发行人承运的进口机床零部件主要为发那科生产所用的，采购自其母公司日本发那科株式会社的零部件，原产地为日本。日本政府对于其认定为可用于军工等特定领域的高精度机床及其零部件进行出口管制，上述产品需在提交机床最终用途证明并取得日本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出口。报告期内，发那科在我国境内制造、销售的产品主要是用于一般工业机械的多轴数控机床，销售产品的精度和应用领域未触及管制类别，日本政府目前对于上述机床产品及其零部件的出口无特殊贸易政策限制。

报告期内，中国对进口机床部件的税收政策稳定，未对机床部件进口出台限制性政策，相关进口零部件能够保持持续稳定供应，发行人相关业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2、发行人提供物流服务的主要出口物品未来贸易政策预期及潜在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提供物流服务的主要出口物品为出口至美国、德国的锂电池。其中，中国对德国出口锂电池暂无特殊限制政策和关税等贸易政策壁垒，美国对于进口中国生产的锂电池具体政策如下：

时间	具体政策
2021/01/01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对美出口锂电池需加征 7.5% 关税
2020/06/08	美国公布第五批对中国 3,000 亿美元加征关税商品清单下排除产品的公告，共新增 34 项排除产品，其中包括非交通工具用锂离子电池。本批次排除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1 日，且可追溯至关税加征实施之日即 2019 年 9 月 1 日，该政策后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01/15	美国宣布对首批 3,000 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的关税税率自 2020 年 2 月 14 日起由 15% 下降至 7.5%。

时间	具体政策
2019/08/28	美国宣布对 3,000 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 15%关税，并分两批实施，首批清单实施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1 日，其中包括锂离子电池。

2021 年美国对进口锂电池产品开始征收 7.5%的关税以来，贸易政策保持稳定，未出台限制性的贸易政策。从锂电池需求来看，在欧美国家持续推进“双碳”目标及 2022 年以来能源短缺的背景下，美国、欧盟及各成员国或地区政府出台大量政策推动新型储能、新能源汽车发展和应用。美国政府从配置目标、财政支持、技术研发等方面出台政策鼓励储能项目的研发、示范与应用，并推出投资税收抵免（ITC）政策激励用户安装部署储能系统，欧盟及区域内政府加速持续可再生能源发展计划进度并加大补贴、税收减免等激励政策，比如德国政府对所有 2023 年起投运的户用光伏储能系统免征增值税。同时，海外市场电动车渗透率持续提升，2023 年 2 月，欧洲议会通过了 2035 年禁售燃油车的协议，按照要求到 2030 年欧洲销售的乘用车和商用车碳排放水平比 2021 年分别减少 55%和 50%，到 2035 年均减至零，未来海外电动车渗透率具有长期向上空间。虽然报告期内美国和欧洲出台了部分产业政策支持本土锂电池产业链的发展，但目前，我国是全球最主要的锂电池生产国和出口国，根据高工锂电发布的数据，2022 年度中国企业锂电池出货量在全球锂电池总体出货量的占比达到 69%，已形成完善的锂电池矿物、材料和电池生产产业集群优势，欧美国家短期内以本土生产电池大量取代中国出口锂电池的可能性相对较小，预计未来中国锂电池出口量仍具有增长潜力，发行人相关业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补充披露情况

就未来贸易政策变动可能导致发行人承运的进出口物品需求受到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业绩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之“（二）国际贸易形势变化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2、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发行人承运进出口物品相关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目前国际政治、经济、贸易环境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未来部分进出口国家对于发行人承运的商品贸易政策进行调整、限制该类商品的进出口，或相关产业链全球布局出现重大变化，相关

产品全球市场格局出现重大变化等，均可能将导致发行人客户物流需求发生改变，乃至影响发行人客户生产经营，从而可能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结合主要客户行业地位及其所处行业景气度、相关终端产品销量、备货周期、向发行人采购相关服务的模式、占比变化、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期后业绩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期后业绩同期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2,921.58	37,017.13	15.95%
毛利率	23.75%	19.01%	4.74 个百分点
期间费用率	2.76%	2.88%	-0.12 个百分点
净利润	6,977.64	4,443.89	57.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77.64	4,443.89	57.02%

注：2023 年 1-6 月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根据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数据，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5.95%，毛利率增长 4.74 个百分点，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57.02%。

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皆呈现增长趋势，期间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毛利率提升所致。各类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	30.19%	23.49%	6.70 个百分点
其中：运输业务	28.14%	19.00%	9.14 个百分点
仓储业务	12.67%	17.14%	-4.47 个百分点
关务业务	44.15%	43.94%	0.21 个百分点
干线运输服务	10.74%	9.84%	0.90 个百分点
合计	23.75%	19.01%	4.74 个百分点

注：2023 年 1-6 月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2023 年 1-6 月，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运输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 9.14 个百分点，主要系：（1）高毛利的马士基系客户收入占比提升带动整体运输业

务毛利率增长；（2）本期燃油燃气价格下降导致运输成本下降；（3）公司与北京奔驰原合同到期续签，重新议价后运输价格上涨；（4）奔驰系和马士基系等客户业务规模增长对运输固有成本的稀释效果增强；

仓储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4.47 个百分点，主要系个别客户重新议价，单价相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所致。关务业务毛利率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干线运输服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略有提升主要系：（1）本期受到终端销售需求拉动，北京现代零部件补库物流需求提升带动公司现代系业务量回升，固定成本摊薄导致中瑞荣系客户毛利率增加；（2）本期燃料价格下降导致自运运输业务毛利率上升。

综上所述，公司期后业绩增长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业务且不断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深入挖掘客户需求，奔驰系和马士基系等客户营业收入增加；另一方面，高毛利的马士基系客户收入占比提高、燃油燃气价格下降、公司与北京奔驰原合同到期续签重新议价、业务规模增长对运输固有成本的稀释效果增强等因素共同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提升。主要客户毛利率变动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二）发行人期后业绩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发行人主要客户 2023 年 1-6 月收入、2022 年 1-6 月收入及变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收入增长比例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奔驰系客户	15,195.12	35.40%	13,057.72	35.27%	16.37%
马士基系客户	14,087.04	32.82%	8,618.21	23.28%	63.46%
利乐系客户	4,336.45	10.10%	6,440.60	17.40%	-32.67%
安姆科系客户	2,830.85	6.60%	2,906.43	7.85%	-2.60%
中瑞荣系客户	984.61	2.29%	623.23	1.68%	57.99%
发那科	965.26	2.25%	1,396.60	3.77%	-30.88%
主要客户收入合计	38,399.33	89.46%	33,042.79	89.26%	16.21%

注：2023 年 1-6 月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由上表可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奔驰系客户、马士基系客户、中瑞荣系客户收入同比呈现增长趋势,安姆科系客户收入保持基本稳定,发那科、利乐系客户收入同比有所降低,发行人期后业绩增长主要来源于奔驰系客户和马士基系客户收入的增长。

2、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毛利率变动情况

发行人主要客户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2022 年 1-6 月毛利率及变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	变动幅度
奔驰系客户	21.72%	18.37%	提升 3.35 个百分点
马士基系客户	30.58%	28.52%	提升 2.06 个百分点
利乐系客户	33.08%	30.73%	提升 2.35 个百分点
安姆科系客户	6.62%	6.70%	降低 0.08 个百分点
中瑞荣系客户	31.89%	12.79%	提升 19.10 个百分点
发那科	32.10%	24.13%	提升 7.97 个百分点

注: 2023 年 1-6 月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奔驰系、马士基系、利乐系、中瑞荣系客户和发那科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增长,安姆科系客户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二) 发行人期后业绩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汽车行业客户业绩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1) 汽车行业景气度及主要客户行业地位

汽车行业终端需求上,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发展和国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家庭对汽车的需求持续提升,汽车千人保有量持续增长,但仍有提升空间,汽车进入家庭阶段已经基本完成,市场由首购逐渐转向增换购。中国汽车行业在 2010 年到 2017 年保持持续增长,2017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2,901.5 万辆和 2,887.9 万辆,创下历史新高后持续回落至 2021 年的低点。受到各地刺激消费政策、新能源车销量快速增长带动,2022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702.1 万辆和

2,686.4 万辆，较 2021 年的 2,608.2 万辆和 2,627.5 万辆同比回升 3.4%和 2.1%，也体现了汽车行业终端需求从总量向高质量发展的特点。

2023 年开始，在消费回暖、需求恢复的强预期下，叠加国 6B 排放标准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实行，导致 2023 年汽车降价潮到来。在特斯拉带头降价影响下，比亚迪等其他新能源汽车品牌纷纷跟进降价；新能源汽车降价给传统燃油车市场也造成冲击，东风汽车在湖北省开启大额补贴引发车企降价促销潮，包括发行人服务的终端客户北京奔驰、北京现代在内的多个汽车品牌跟进降价，北京等多地政府也密集推出汽车消费补贴政策，汽车降价向全国、全品牌蔓延。在此背景下，2023 年 1-6 月，国内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324.8 万辆和 1,323.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3%和 9.8%，实现较快增长。2023 年 4 月召开的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论坛上，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经济研究所出席代表预测，到 2030 年汽车市场整体销量将在 3,300 万辆左右，相比 2022 年增长 22.9%，我国汽车行业长期消费需求稳健增长。

发行人汽车行业主要客户为奔驰系客户和中瑞荣系客户，中瑞荣系客户的终端客户为北京现代。根据全国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公开披露的数据，2015-2022 年北京奔驰在中国的销量从 25.0 万辆增长至 75.2 万辆，豪华车市场占有率从 21.13%上升至 24.33%，行业地位突出；北京现代是世界知名汽车生产商韩国现代起亚集团在华投资参股的汽车品牌，是国内具有代表性的合资车企。

（2）奔驰系客户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原因

1）主要客户财务数据、终端需求及备货周期影响

2023 年 1-6 月，奔驰披露其在中国销售新车 37.7 万辆，同比增长 6.0%。受到终端销售需求拉动，奔驰系客户物流需求也有所提升，带来发行人收入规模的提升。

发行人主要为奔驰系客户提供进口零部件物流和国内零部件物流服务，其中进口零部件从下订单到零部件投入生产的整体周期约三个月（包括从零部件到港至投入生产的时间，一般为 30 天以内），国内零部件从提货到零部件投入生产约 7-14 天。奔驰系客户库存周期整体较低，物流需求主要由终端订单情况拉动，随着未来中国汽车销售量提升，奔驰系客户的收入增长预计具有持续性。

2) 向发行人采购相关服务的模式、占比变化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奔驰系客户合作主体为北京奔驰和中都星徽，中都星徽是奔驰中国合作方、北京奔驰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发行人向北京奔驰提供进口汽车零部件的关务、仓储和运输服务，并向中都星徽提供国内汽车零部件的运输和仓储服务，服务模式与以前年度未发生显著变化。经访谈北京奔驰相关负责人员确认，在北京奔驰的整车物流、场内物流和零部件物流等领域中，目前发行人主要专注于奔驰系客户零部件物流业务。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占北京奔驰采购的进口汽车零部件关务、仓储和运输费用比例均超过 80%，同时，发行人自 2021 年度开始为北京奔驰提供进出口集装箱堆场管理服务、进口暂存服务等高附加值关务服务带动发行人业绩增长。经中都星徽相关负责人员确认，发行人提供的运输和仓储服务占中都星徽采购额的比例从 2020 年的约 20%持续提升至 2023 年 6 月的约 30%，带动发行人业绩相应提升。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自奔驰系客户取得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6.37%，主要系供应链综合物流运输服务原合同到期续签价格上升，干线运输份额和关务服务收入提升导致；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 3.35 个百分点，主要系供应链综合物流运输服务原合同到期续签价格上升、燃油费价格下降带动运输成本下降导致；奔驰系客户营业收入与毛利率的共同增长带动发行人整体业绩的增长。

(3) 中瑞荣系客户营业收入变动原因

1) 主要客户财务数据、终端需求及备货周期影响

中瑞荣系客户主要为北京现代提供汽车零部件物流服务和包装服务，2023 年 1-6 月，北京现代在中国销售新车 12.3 万辆，同比增长 13.0%。由于 2020 年-2022 年，北京现代销量分别为 50.2 万辆、38.2 万辆、28.4 万辆，2021 年、2022 年分别同比下降 23.9%、25.6%，在销量持续下降的影响下，北京现代零部件持续处于去库存阶段，发行人对中瑞荣的销售规模报告期内亦呈现下降趋势，中瑞荣系客户部分零部件在库时间较长，较难估计北京现代整体备货周期。2023 年 1-6 月，受到终端销售需求拉动，北京现代零部件补库物流需求提升，相应带来中瑞荣系客户业务规模的提升。同时，2023 年 1-6 月因终端客户北京现代拟停产

部分车型，对停产车型的零部件进行集中备货，也导致 2023 年上半年中瑞荣系客户的收入增速较快。

2) 向发行人采购相关服务的模式、占比变化

经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中瑞荣系客户提供境内干线运输服务，承接中瑞荣系客户现代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的 90%以上，服务模式、占比未发生显著变化。

2023 年 1-6 月，受终端销售需求拉动及部分车型零部件集中备货的影响，发行人自中瑞荣客户取得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57.99%；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 19.10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中瑞荣系客户业务量增加，固定成本摊薄，燃油费价格下降，带动运输成本下降的影响，收入与毛利率的共同增长带动发行人整体业绩增长。

2、包装行业客户业绩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1) 包装行业景气度及主要客户行业地位

发行人包装行业主要客户的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为食品及饮料制造商，包装行业景气度主要受到下游终端客户需求的影响。2022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纲要从中长期规划维度明确扩大内需方向，提出“全面促进消费，加快消费提质升级”，包括“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扩大服务消费，适当增加公共消费，着力满足个性化、多样化、高品质消费需求。”在国家持续贯彻落实扩大内需战略的背景下，关于促进消费市场发展、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政策频出，多地通过发放消费券等方式支持消费，对食品饮料行业终端需求起到了刺激的作用。随着经济周期景气回升，2023 年 1-6 月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27,588 亿元，同比增长 8.2%，消费数据温和复苏，验证了包装行业客户下游终端需求平稳增长的趋势。长期来看，软包装的下游重要用途是奶制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及中国农业科学院下述机构联合主办的中国农业展望大会上发布的《中国农业展望报告（2023-2032）》，预测未来十年我国奶制品消费量复合增长率约 4.0%，有力支撑包装行业长期需求。

发行人包装行业主要客户为利乐系客户和安姆科系客户，利乐包装于 1951 年创立，是全球最大的辊型无菌包装和辊型送料灌装机供应商，利乐包装在中国无菌包装市场稳居龙头地位，市场占有率领先；安姆科是国际软包装、膜包装领域的龙头企业，为全球销售金额最大的包装行业公司，市场地位突出。

(2) 利乐系客户营业收入变动原因

1) 主要客户财务数据、终端需求及备货周期影响

利乐系客户未公开披露其 2023 年 1-6 月及去年同期财务数据情况。利乐系客户主要产品为无菌纸包装，下游终端需求主要为奶制品等食品饮料行业，终端行业需求整体保持平稳，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23 年 1-4 月，我国乳制品产量达到 979.3 万吨，同比增长 5.3%，体现出温和复苏的态势。利乐系客户进口原材料自海外订货至投入工厂生产的整体备货周期约 3 个月，2023 年上半年，随着国际和国内物流环境更为稳定，利乐系客户于 2022 年度因担心物流受阻而超额备货的情况结束，主动降低整体库存水平，在下游需求较为稳定的情况下，导致 2023 年上半年原材料物流需求减少。经与利乐系客户物流采购人员访谈了解，截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利乐系客户库存和原材料水平已处于平稳状态。

2) 向发行人采购相关服务的模式、占比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为利乐系客户提供进口原材料的关务、仓储和运输服务。经访谈确认，发行人提供的进口原材料关务、运输服务占利乐系客户采购金额比例约为 60%-70%左右，提供的仓储服务金额占比基本接近 100%，2023 年 1-6 月上述服务模式及发行人占客户采购比例情况未发生显著改变。

2023 年 1-6 月，因前期超额备货情况结束，发行人自利乐系客户取得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32.67%；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 2.35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燃油费价格下降的影响。

(3) 安姆科系客户营业收入变动原因

1) 主要客户财务数据、终端需求及备货周期影响

根据安姆科披露，其 2023 财年第三季度（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于全球范围内销售收入为 110.71 亿美元，同比上升 1.01%，终端产品需

求维持稳定状态。安姆科系客户主要产品为应用于快消品、医药等领域的软包装，下游终端需求保持平稳。发行人为安姆科系客户提供产成品物流服务，不涉及备货周期，同时安姆科下游客户分布行业广泛，备货周期差异较大。

2) 向发行人采购相关服务的模式、占比变化

经访谈确认，发行人与安姆科系客户签署了第三方物流总包协议，为安姆科提供产成品物流总包合同，占安姆科系客户境内产成品物流采购金额比例基本接近 100%。上述服务模式及占比于 2023 年 1-6 月未发生显著变化。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自安姆科系客户取得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略下降 2.60%，毛利率与上年同期持平，收入与毛利率保持平稳态势。

3、锂电池行业客户业绩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1) 锂电池行业景气度及主要客户行业地位

发行人主要向马士基系客户提供锂电池物流业务，终端客户为全球电动汽车和新能源行业的领导者和代表性企业。发行人锂电池物流业务主要向美国出口储能电池、向德国出口动力电池。在欧美国家持续推进“双碳”目标及 2022 年以来能源短缺的背景下，美国、欧盟及各成员国或地区政府出台大量政策推动新型储能、新能源汽车发展和应用。

受到俄乌战争以来能源价格上升、各国对于能源安全重视程度提升带动，2022 年全球储能装机量快速提升，以发行人储能锂电池出口地美国为例，根据美国清洁能源协会、Wood Mackenzie 统计，2022 年度美国大型储能电站、工商业储能和工商业储能装机量分别同比增长 35%、43%、47%，2023 年上半年，受益于电池成本降低等因素，美国公用事业储能（电网级）新增装机规模达到 6.65GWh，同比增长 35.5%，继续保持高增速。

同时，欧洲新能源汽车销售量和渗透率持续提升，根据欧洲汽车工业协会（ACEA）发布的数据，2023 年 1-6 月欧盟国家累计新能源汽车注册量 110.5 万辆，同比增长 28.4%，新能源车渗透率已达到 20.3%。发行人所处的锂电池出口行业持续保持高景气度。

根据海关数据，在海外需求快速提升的背景下，我国 2023 年 1-6 月锂电池出口金额（人民币计价）同比增长 69.2%，发行人主要开展业务的上海海关锂电池出口金额（人民币计价）同比增长 117.56%，发行人所处的锂电池出口行业持续保持高景气度。

（2）马士基系客户营业收入变动原因

1）主要客户财务数据、终端需求及备货周期影响

发行人通过马士基系客户承接终端客户的锂电池物流业务，马士基系客户作为物流服务商不涉及备货。根据该终端客户公布的财务报告披露，其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49.3 亿美元，同比增长 47.20%。发行人主要承运储能锂电池和终端客户柏林工厂使用的动力电池。根据该终端客户披露的数据，2023 年 1-6 月储能装机量达到 7.54GWh，较去年同期增长 281.10%；该客户柏林工厂目前处于产能扩张期，其于 2022 年 3 月投产后，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4 月宣布达到了周产 2,000 辆、5,000 辆汽车的产能目标，该客户宣布该工厂现有产能规划为年产 50 万辆汽车并计划远期扩产至年产 100 万辆汽车，终端需求的快速增长带动发行人承运货物的物流需求相应增长。

2）向发行人采购相关服务的模式、占比变化

经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马士基系客户合作的主要内容为川渝地区至上海线路的锂电池出口物流业务，发行人基本承揽全部川渝地区至上海线路陆运和危险品申报业务，服务模式及占比在 2023 年 1-6 月未发生明显变化。

2023 年 1-6 月，受终端需求拉动，发行人自马士基系客户取得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63.46%；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 2.06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燃油费价格下降，带动运输成本下降的影响，收入与毛利率的共同增长带动发行人整体业绩增长。

4、其他行业客户营业收入变动原因

（1）发那科相关主要客户财务数据、终端需求及备货周期影响

发行人主要客户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工业机器人、机床部件企业日本发那科株式会社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日本发那科株式会社披露的

2023 财年第四季度（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4 财年第一季度（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其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19.56 亿日元、2017.71 亿日元，较去年同期降低 2.55%、4.63%。2023 年以来，受到国内整体经济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影响，叠加外贸订单有所降低，国内工业机器人、机床部件订单需求减弱，经与发那科访谈确认，其 2023 年 1-6 月于中国的销售金额同比下降约 27%，海关数据也显示，2023 年 1-6 月机床进口量同比减少 15.2%。发行人向发那科系客户提供进口零部件物流以及产成品运输服务，其中产成品物流服务需求由于交付量较低而下降，进口零部件物流业务受到发那科此前备货的现有库存零部件累积、新进口需求降低影响，也于 2023 年上半年同比降低。长远来看，在自动化生产依赖性更强的新能源汽车、半导体、光伏等高景气度的下游行业加速扩产的背景下，对于高质量数控机床系统、工业机器人的需求仍将有改善空间。

（2）向发行人采购相关服务的模式、占比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发那科系客户提供进口零部件的关务和运输服务，以及产成品运输服务。经访谈确认，发那科向发行人采购的进口零部件关务服务、运输服务金额占其采购同类服务总金额的比例约为 90%左右；发那科向发行人采购的产成品运输服务占其采购同类服务总金额的比例约为 40%左右，该比例于 2023 年 1-6 月未发生变化。

2023 年 1-6 月，受终端需求减弱影响，发行人自发那科客户取得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30.88%；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 7.97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运输效率提升及燃油费价格下降，带动运输成本下降的影响。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需求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具有稳定性

1、在中国经济持续高水平对外开放的背景下，发行人作为服务跨国先进制造企业供应链的代表性物流企业，将在全球化浪潮中持续获益

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中国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坚定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也指出，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是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的战略举措，2023 年 6 月以来，国务院、发改委相继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

等一系列高层级文件，政策持续推动中国经济继续向着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方向发展。

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制造业跨国企业包括奔驰系客户、利乐系客户、安姆科系客户、发那科等，其在华投资工厂的产品均主要在国内销售，在中国巨大内需市场规模持续增长的背景下，此类跨国企业通过本土化制造降低成本、贴近下游消费者以占领中国市场的趋势具有持续性。即使个别客户受下游需求或贸易政策等影响有所下滑，但中国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具有巨大的市场需求、完善的产业体系和丰富的人才储备，仍对跨国先进制造企业具有较高的吸引力，这些企业来华投资建厂，也将相应地带来持续性的原材料或零部件的进出口物流业务机会，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带来长期增长动能，发行人作为行业内代表性企业，将持续受益于全球化浪潮。

2、发行人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优质的服务能力，逐步替代国际供应链巨头和企业内部物流机构，成为跨国企业在中国本土化经营的长期合作伙伴，在国际供应链中占据了重要地位

在跨国公司进入中国市场初期，其长期合作的国际供应链巨头如 UPS、DHL、马士基等往往伴随客户进行市场开拓，和跨国公司的内部物流部门一起承担着物流环节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等较高附加值环节。而随着跨国公司本土化经营进程的推进和专业化分工趋势的显现，中国第三方供应链企业成本低、灵活性强的优势逐渐凸显，凭借着更强的本地资源调配能力逐步在跨国企业物流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自建立合作以来，发行人在奔驰系客户、利乐系客户和发那科系客户供应链物流中的重要性持续提升，目前已成为奔驰系客户进口零部件物流第一大供应商、国内零部件物流主要供应商，利乐系客户进口原材料第一大供应商，发那科系客户进口零部件第一大供应商及华东地区产成品物流最核心的供应商，为上述客户提供高度定制化、一体化的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发行人已建立起适配跨国企业先进制造要求的优秀供应链物流服务能力，报告期内成功拓展了安姆科系客户，已成为安姆科系客户产成品物流总包商。

3、伴随中国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中国本土企业已在国际竞争中形成核心优势，参与到高质量高水平的国际大循环中，为发行人带来增长新动能

二十大报告指出，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提升国际循环质量和水平，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在经济政策持续支持实体经济、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的背景下，中国已形成了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端制造产业，这些产业的产成品出口和出海投资将进一步拉动进出口物流需求。以锂电池产业链为例，受海外需求持续带动，我国锂电池出口持续快速增长，2022年、2023年1-6月出口金额（人民币计价）分别同比增长86.7%和69.2%，在此背景下，发行人于2021年度新增马士基系客户的锂电池物流业务，助力中国锂电池出海，马士基系客户贡献的收入也带动发行人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综合供应链物流服务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同时，国内领先的锂电池制造企业宁德时代、比亚迪、亿纬锂能等已公告于全球建设工厂，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制造企业也持续布局海外产能，上述高端制造企业的海外扩产也将带来中国原材料、零部件的出口需求，从而进一步提振发行人进出口物流需求，为发行人后续业务增长带来新动能。

4、随着制造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业已形成国内大循环的内生动能，也给产业供应链提出了更高要求，发行人凭借在先进制造领域多年积累的供应链服务能力，可助力提升我国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具有良好的增长前景

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随着中国制造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企业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上下游配套产业全面发展，内需稳定增长，形成了国内大循环的内生动力。同时，中国制造业的高质量全面发展也对供应链的韧性和可靠性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供应链物流企业提供匹配柔性制造、精细化生产的定制化、一体化供应链服务。因此，在专业化分工的趋势下，制造业企业越来越多地将部分或全部供应链物流业务交由更专业的供应链企业进行。

在此背景下，发行人作为长期服务全球知名先进制造企业的供应链物流提供商，能够将多年积累的成熟业务模式和优秀服务经验复制到国内先进制造企业中，保证供应链物流方案的合理设计和高效执行，确保各环节能够有效对接企业的生

产制造需求，创造更高的供应链价值，从而提升我国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助力国内大循环，具有良好的增长前景。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业绩同比提升系主要客户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上升所致。其中，奔驰系客户收入上涨系终端销量上升，供应链综合物流运输服务原合同到期续签价格提升，干线运输份额及关务服务收入增加所致；马士基系客户收入提升系锂电池终端需求大幅提升带动。其他主要客户中，中瑞荣系客户营业收入因北京现代终端销量提升、部分车型集中备货呈现增长态势；安姆科系客户终端需求及服务模式、采购比例保持稳定，公司对其销售收入亦整体维持稳定；利乐系客户、发那科系客户分别因原材料去库存、终端需求影响，收入有所降低。此外，受燃油价格下降、运输效率提升等影响，公司整体毛利率同比上升。发行人期后业绩同比提升，与主要客户终端需求提升的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所处行业需求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具有稳定性。

三、结合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相关服务的可持续性、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壁垒及竞争状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等，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是否存在重大变动的风险。

（一）发行人主要客户终端需求稳定，与发行人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签署了长期框架协议，双方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1、奔驰系客户

报告期内，奔驰销量整体稳定，在消费回暖、需求恢复和车企降价补贴趋势之下，奔驰系客户终端需求整体稳中向好。

2018 年 9 月，发行人通过北京奔驰出口业务招标，正式进入奔驰供应商体系，与奔驰系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进一步与北京奔驰就进口货物报关、报检、运输等相关服务于 2019 年 11 月签署了三年期《框架协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续期，目前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都星徽签署的《循环取物流物流服务框架协议》首期期限 17 个月，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到期后逐次延期，目前协议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经与中都星徽访谈确认，该协议到期将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进行续期，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都星徽持续续期，未发生业务中断。

目前，发行人发挥其全方位、一体化的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优势，为奔驰系客户提供高度定制化的循环取货、集货运输、JIT 配送、关务咨询等服务，建立了较高的客户粘性。未来，随着奔驰系客户将物流非主业环节持续外包趋势推进，发行人承接自奔驰系客户的业务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同时，随着北京奔驰国际化战略实施，发行人也有望受益于北京奔驰汽车零部件进出口规模的提升。

2、利乐系客户

利乐系客户下游终端需求主要为奶制品等食品饮料行业，终端行业需求整体保持平稳，奶制品消费呈现温和复苏态势。

发行人自 2010 年成立起即为利乐系客户提供物流服务，双方已于 2022 年 4 月完成了新一期合同的签署，双方合同条款约定的服务期限为两年，同时，合同约定如期限届满时双方均无异议，可续期一年。利乐系客户是发行人长期服务的客户，经过多年磨合，双方已建立了深度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已成为利乐包装中国区主要的物流服务供应商。

从长期需求来看，无菌包装的下游重要用途是奶制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及中国农业科学院下属机构联合主办的中国农业展望大会上发布的《中国农业展望报告（2023-2032）》，预测未来十年我国奶制品消费量复合增长率约 4.0%，利乐包装作为稳居无菌包装市场第一名的龙头企业，将受益于奶制品消费的长期增长，并相应带来物流需求。发行人作为长期服务利乐包装的主要物流供应商，与客户深度绑定，未来亦将受益于终端需求增长。

3、马士基系客户

发行人通过马士基系客户向终端用户提供锂电池出口服务，在海外锂电池需求较为旺盛的背景下，自合作以来锂电池出口业务量快速增长。

发行人自 2018 年起与马士基系客户开展业务合作，2021 年 11 月新增开展储能锂电池物流项目，发行人与马士基系客户首期合同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并已根据合同安排自动续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基本承揽全部川渝地区至上海线路的锂电池陆运和报关业务，受到俄乌战争以来能源价格上升、各国对于能源安全重视程度提升带动，全球储能装机

量快速提升。同时，欧洲新能源汽车销售量和渗透率持续提升，锂电池出口需求预计将保持高速增长。

4、安姆科系客户

安姆科系客户主要面向快消品、医药等领域企业销售包装品，下游需求较为稳定。

发行人自 2020 年 8 月起向安姆科提供产成品物流总包服务，发行人担任安姆科系客户产成品出厂物流的总包商，双方签署的协议名称明确为“第三方物流总包合同”，合同条款约定的服务期限为三年，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经与安姆科系客户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有长期合作的计划，双方正在履行新一期合同签署的程序中，预计合同续签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总包业务开展中，发行人协助安姆科对不同工厂的产成品物流体系进行设计规划，统一单据和运力调度，了解安姆科产成品的整体物流信息，定制化程度较高，与客户的绑定较深。

安姆科是国际软包装、膜包装领域的龙头企业，通过投资建设、收购国内优质包装公司等方式持续布局国内市场，截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安姆科已在华东、华南地区建设、收购了 13 个制造工厂，产能规模持续提升，发行人作为安姆科产成品物流总包商，将得益于安姆科工厂持续扩大的产能需求。同时，发行人基于与安姆科合作的良好基础，也有望进一步切入安姆科原材料物流、进出口物流领域，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

5、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工业机器人、机床部件企业日本发那科株式会社的控股子公司，高性能、高速度、高稳定性的工业机器人能够为制造业企业生产提供经济性更强、效率更高的生产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发那科业绩持续增长，2023 年以来受到经济预期、外贸形势等因素影响，发那科在华销售有所下降。

发行人自 2010 年成立起为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提供进口零部件及国内产成品分拨业务提供全程物流服务，合同条款约定双方服务期限届满前三个月，

由发那科对发行人进行年度运输服务评估，年度运输服务评估合格且双方未提出异议，原合同将自动延长一年，此后逐年如此。

长远来看，在自动化生产依赖性更强的新能源汽车、半导体、光伏等高景气度的下游行业加速扩产的背景下，对于高质量数控机床系统、工业机器人的需求仍将有改善空间，将带来发那科终端需求及相应物流需求的提升。

6、中瑞荣系客户

发行人向中瑞荣系客户提供北京现代汽车零部件的物流服务，报告期内北京现代年销量持续下滑，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北京现代销量分别为50.2万辆、38.2万辆和28.4万辆，2021年、2022年分别同比下降23.9%、25.6%，因此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来自中瑞荣系客户的收入相应下降，至2023年1-6月终端需求有所好转，物流需求和发行人收入相应回升。

发行人自2012年起开始向中瑞荣系客户提供物流服务，双方已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发行人是中瑞荣系客户现代汽车零部件业务最主要的供应商，合同条款约定双方每年签署服务协议，双方合作以来合作未有中断的情况。在近年来销售下滑的背景下，北京现代通过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款车型、给予购车优惠、降低过剩产能提升长期竞争力等方式提升销量和可持续性，2023年1-6月，北京现代销量同比上升13.0%，物流需求相应企稳。

综上所述，主要客户终端需求稳定，客户黏性较高，并与发行人签署长期框架协议保证合作开展，发行人向主要客户的销售具有持续性。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较高壁垒，依托于多项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在行业竞争格局中占据了有利地位

1、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较高的竞争壁垒和良好的竞争生态

从行业发展情况来看，在现代制造业转型升级背景下，制造业企业对第三方物流企业提出了匹配柔性制造需求的更高要求，物流企业正处在向提供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转型过程之中。在此发展趋势下，供应链综合物流企业需要参与到制造业客户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以保证物流方案合理高效，各物流环节能够有效对接，为客户提供与生产经营高度配合的供应链物流服务，具备较高的竞争壁垒。

供应链物流的需求方面，对于柔性生产要求高的先进跨国制造业客户而言，其供应链体系复杂，对物流服务质量更高，采购供应链综合物流企业服务能够节约的精力和成本较高，因此行业需求充分、市场规模增长较快。从行业供给端来看，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对于物流企业的资源规划整合和物流综合管理能力要求较高，特别是对于领先的制造业客户而言，其选择物流服务商条件苛刻，往往要求物流服务商具有典型的成功服务案例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像发行人这类深耕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且已有知名客户的企业具有一定的稀缺性。

2、依托于多项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在行业竞争格局中占据了有利地位

（1）发行人领先的物流优化设计、流程监控和基础环节操作能力能够适配先进制造企业需求

先进制造体系中，对于物流和生产环节均有着较高的精细化管理需求。一方面，领先的制造业企业出于成本管控目的，对物流降本增效的要求持续提升；另一方面，生产环节上，随着制造业企业客户柔性生产、低库存生产的发展趋势，在先进制造的工厂中，如物流出现错误、延迟将直接导致生产计划受到影响，因此对于物流基础服务质量的要求持续提升。发行人具有领先的物流优化设计、车队管理和流程监控能力，可适配先进制造企业需求。

1）发行人以全流程的综合物流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

现代物流与制造业企业的生产及销售的各环节关系密切，制造业企业在物流方面存在运输、仓储、原材料及零部件进口及产品出口报关等多方面需求，并对于物流服务有着日益提升的精准、灵活和安全性要求。

着眼于与客户建立深度合作关系，发行人所提供的物流服务模式整合了供应链上的各个物流服务环节。在满足客户基本物流需求基础上，通过整合各业务资源，打通运输、仓储、关务各环节，制定高效合理的供应链解决方案，使发行人的物流服务与企业生产和销售环节能够更好的协同配合，充分发挥发行人的综合服务优势，可为大型制造业企业提供一站式的物流服务，降低客户维护复杂物流体系的成本。

2) 发行人通过出色的物流流程优化设计能力协助客户降低物流成本

发行人基于在物流行业的丰富经验和长期积累的领先专业能力,在物流流程设计方面具有优势,能够协助客户优化物流流程,目前已通过包括循环取货、集货运输的方式降低运输成本和空载率、通过合理规划运输路线提升长途门到门服务效率、基于关务服务经验协助客户开发关务系统、提供 JIT 服务等,从而协助客户降本增效。发行人通过设计循环取货、集货运输等方式,能节省运输成本约 20%左右,节约运输时间约 30%左右。

3)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车队管理能力,保障运输环节安全准时送达

车队管理中,除需要对司机、车辆进行管理,该过程还涉及人员管理、车辆年检、保险、路桥费等多个环节,是一个庞杂及琐碎的工作。发行人拥有丰富的自营车队管理经验,并对外协供应商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并对运输、仓储服务的全程进行监控,以保证准时、安全送达。比如北京奔驰零部件物流中,发行人运输的活跃零部件超 4,200 种,涉及 48 家供应商,分布极为分散且时效性要求高,对供应链物流的稳定性也要求较高,公司 2022 年日均送厂配线的重型卡车超过 130 车次,高峰期每日超过 200 车次,公司凭借领先的车队管理能力,保证了上述复杂运输业务的安全、准时送达。经与主要客户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服务主要客户过程中服务质量及 KPI 考核情况较好,未有因货损、迟到等情况导致纠纷,未发生因发行人原因导致与客户合作中断或业务份额大幅下降的情形。

4) 发行人关务服务能力突出,可为跨国制造企业提供高效通关服务

我国出入境货物的监管和关税规定均细致且繁琐,涉及环节众多,出入境申报和核查程序复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拥有超过 25 年关务行业从业经验并担任北京报关协会会长,公司基于多年行业经验,在海关单位得到了良好的信誉,并通过良好的服务效率帮助企业妥善处理报关和各项港口事务,降低跨国制造企业的进出口物流成本。

汽车零部件进出口种类繁多,2022 年发行人为奔驰提供报关服务超 70 船次,平均每条船上需申报零件种类接近 1,400 种。针对客户复杂且大量的报关需求,

发行人能够提供高效通关服务，可在客户提供货物资料的 48 小时内，完成上述超千种货物的数据整理归纳、校验、制单、申报等工作，确保实现船只靠泊后的快速放行。

同时，发行人拥有较强的港口物流资源整合能力，可快速解决客户在货物清关、进出港过程中各项需求，近年来因芯片短缺及生产计划波动因素，北京奔驰存在因零部件不能及时消耗导致新进口零部件集装箱出现滞港情况，面临巨额滞箱费支出，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快速设计了集装箱暂存服务模式，将货物有序存储于港口暂存区并提供换箱直提等服务，共计避免滞箱计费天数超过 20 万天，节约大量滞箱费用，得到客户高度认可。

（2）持续聚焦跨国先进制造优质客户，通过长期高质量、定制化、嵌入式服务取得高度客户粘性

发行人长期持续服务奔驰系客户、利乐系客户、发那科、安姆科系客户等全球领先的跨国先进制造客户供应链，并通过马士基系客户向全球领先的汽车和新能源行业企业提供供应链物流服务。

汽车领域，发行人是北京奔驰进出口零部件物流领域占比最高的外部供应商，占有北京奔驰进口零部件业务 80% 以上份额；包装领域，发行人是利乐包装最大的中国区物流供应商、安姆科中国区产成品物流总包商，在客户供应链中发挥重要作用；此外，发行人与发那科已有 13 年合作历史，是发那科进口零部件物流和国内产成品物流的主要供应商，发行人也参与到北京现代、SK 集团、斯道拉恩索等世界 500 强企业供应链之中。发行人在上述全球领先客户供应链中发挥重要作用，体现了优质客户对发行人服务质量、物流能力的认可。

（3）人才资源优势

公司多年深耕合同物流领域，通过合理、完善的考核激励和培训机制，在供应链规划、企业管理、物流执行、信息技术方面积累了一批优秀的人才。目前，公司的高管和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经验，熟悉专业物流服务、掌握信息技术，同时对所服务的细分行业具有了解。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大多从业 20 年以上，能够制定清晰的发展战略，带领公司沿着既定的战略方向持续、稳健发展。

（三）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供应链物流解决方案，与主要客户合作模式稳定，有利于创造供应链价值并保证客户黏性

发行人围绕跨国制造企业，针对特定客户的行业特性和需求，深入客户供应链，为客户提供包括关务服务、运输服务、仓储服务在内的全方位、一体化、定制化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和干线运输服务，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合作模式稳定。在上述业务模式下，发行人可充分发挥在制造业物流方案设计、运力组织调配、物流流程管理等高附加值环节的核心竞争力，实现较高的供应链价值并可带来较强的客户黏性。

发行人与客户成熟的合作模式也具有较强的可复制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长期服务包装行业客户利乐包装及汽车行业客户北京现代零部件物流经验，开拓了包装行业的安姆科系客户、斯道拉恩索客户和汽车行业的奔驰系客户，并将上述业务模式成功运用在锂电池物流业务中，开拓了与马士基系客户合作的锂电池物流业务，实现了业绩的稳健增长。

（四）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是否存在重大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下游需求较为稳定，且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长期框架协议并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合作具有持续性。发行人依托多项核心竞争力，在行业竞争格局中构筑了较高的竞争壁垒，并进一步通过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物流服务模式创造更高供应链价值，增强了客户黏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主要客户提供物流服务的准时性、安全性较好，未发生因发行人原因导致与客户合作中断或业务份额大幅下降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较为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动的风险。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对于问题（1），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通过查阅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发行人主要进出口物品的种类及主要客户；

2、通过查阅发行人业务单据并进行客户访谈，核查主要进出口物品的进出口国；

3、通过查阅公开信息并访谈主要客户核查主要进出口物品的贸易政策，及中国与主要进出口物品对应进出口国家之间的贸易关系情况。

对于问题（2），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通过查阅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核查主要客户及终端客户的主要财务数据；

2、通过查阅公开信息、研究报告数据等资料，核查主要客户行业地位及所在行业景气度情况；

3、通过主要客户访谈，了解主要客户及下游终端客户的备货周期，发行人占主要客户同类采购金额比例情况；

4、通过主要客户访谈、查阅公开资料及统计数据，核查主要客户终端需求情况；

5、取得发行人 2023 年上半年的主要业绩数据，分析其合理性。

对于问题（3），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通过客户访谈、管理层访谈并查阅发行人销售合同，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内容、合作历史以及未来开展业务的可持续性；

2、通过管理层访谈、查询行业协会相关资料和行业研究报告、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及产业链竞争情况；

3、通过管理层访谈、获取发行人服务的客户案例情况，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核查发行人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竞争壁垒以及发行人客户黏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进出口物品对应的进出口国贸易政策稳定，未限制相关产品进出口，亦不存在未来受到进一步限制的预期，发行人未来业绩不存在因贸易摩

擦等因素导致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就后续贸易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2、发行人主要客户下游需求较为稳定、与发行人合作关系具有持续性，发行人依托多项核心竞争力，在行业竞争格局中构筑了较高的竞争壁垒，并进一步通过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物流服务模式创造更高供应链价值、增强客户黏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较为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动的风险。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业绩同比提升，与主要客户终端需求提升的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所处行业需求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具有稳定性。

问题 2.关于股份权属清晰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股东天津海天汇荣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天汇荣”）目前持有发行人 18.06%股份，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2017 年 5 月，海天汇荣拟以 3,125 万元认购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因外汇管制原因无法完成对发行人的实缴出资；2019 年 12 月，海天汇荣向境内企业上海丽河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河森”）借入境内人民币资金 3,128.97 万元，用于完成对发行人的实缴出资。

（2）本次申报前海天汇荣以发行人的分红款向丽河森偿还借款 1,310 万元；2023 年 6 月，海天汇荣的主要出资人叶承智分别在境内向丽河森偿还 700 万元，偿还币种为人民币；2023 年 7 月，叶承智在境外向丽河森的主要股东古丽偿还剩余借款 1,118.97 万元，偿还币种为港币。

请发行人：

（1）结合相关外汇法律、法规的出台背景、时间以及具体执行情况，进一步说明 2017 年 5 月海天汇荣因外汇未能结汇原因导致无法向发行人实缴出资的合理性，其他公司同期是否存在类似案例；目前相关外汇管理规则的执行情况。

（2）结合境外个人的相关外汇资金管理规定，说明叶承智、叶承圣通过海天汇荣向发行人出资的必要性，未直接向发行人增资的原因。

（3）说明由叶承智向丽河森以及在在境外向古丽偿还借款的原因，丽河森是否不具备境外银行开户条件，2023 年 6 月、7 月的借款偿还事项是否已签署多方协议，是否不存在争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针对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海天汇荣出资借款的偿还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取得的核查资料以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结合相关外汇法律、法规的出台背景、时间以及具体执行情况，进一步说明 2017 年 5 月海天汇荣因外汇未能结汇原因导致无法向发行人实缴出资的合理性，其他公司同期是否存在类似案例；目前相关外汇管理规则的执行情况

（一）结合相关外汇法律、法规的出台背景、时间以及具体执行情况，进一步说明 2017 年 5 月海天汇荣因外汇未能结汇原因导致无法向发行人实缴出资的合理性，其他公司同期是否存在类似案例

1、结合相关外汇法律、法规的出台背景、时间以及具体执行情况，进一步说明 2017 年 5 月海天汇荣因外汇未能结汇原因导致无法向发行人实缴出资的合理性

根据海天汇荣提供的相关银行流水凭证及对叶承智的访谈结果，2017 年 5 月，香港永久居民叶承智与其同胞兄弟叶承圣决定通过海天汇荣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并于同月向海天汇荣汇入部分港币资本金，但受制于当时的外汇管制等客观因素，其对海天汇荣的港币出资无法结汇并用于对发行人的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在我国施行外汇管制的背景下，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19 号，实施日期 2015 年 6 月 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6〕16 号，实施日期 2016 年 6 月 9 日）等规定，境内机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的使用应在经营范围内遵循真实、自用原则，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因此，在实践中，如果经营范围内不包括“投资”字样，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无法将资本金原币划转或者结汇开展境内股权投资。

同时，为规范金融管理秩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1 号，实施日期 2016 年 4 月 12 日），非金融机构、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在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原则上不得使用“投资管理”等字样。

根据上述规定，海天汇荣作为非金融机构、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其经营范围中无法添加“投资”或近似表述，因此无法将资本金原币划转或者结汇用于开展境内股权投资。综上，2017 年 5 月海天汇荣因外汇未能结汇原因导致无法向发行人实缴出资具有合理性。

2、其他公司同期是否存在类似案例

经检索，类似案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相关情况
1	利欧股份（股票代码：002131）	根据利欧股份 2015 年申请重大资产重组时披露的公开文件，标的公司智趣广告之股东迹象信息在 2014 年 8 月认缴智趣广告出资后，因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 号），不得以资本金结汇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因此由其关联公司向智趣广告提供资金支持，并约定在其股权投资实现现金注入前，智趣广告实际享有上述资金的使用权。
2	王府井（股票代码：600859）	根据王府井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根据当时生效的《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 号）的有关规定，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得用于境内股权投资，因此郑州王府井商业不得已已于 2013 年 7 月自香港股东取得的增资款向王府井偿还股权转让款，需要郑州王府井商业另筹资金。
3	科锐国际（股票代码：300662）	根据科锐国际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开文件，根据 2008 年 8 月 29 日颁布并实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 号）及 2011 年 7 月 18 日颁布并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实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补充通知》（以下合称“142 号文”）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应当在政府审批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使用，除另有规定外，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得用于境内股权投资。在结汇过程中，除等值 5 万美元（含）以下企业备用金结汇，其他资本金项下的结汇，均需要提供资本金结汇后的人民币资金用途证明文件，以及前一笔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对外支付的相关凭证及其使用情况明细清单。5 万美元（含）以下企业备用金结汇用于本企业备用金周转、工资奖金发放的，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可在企业自身的人民币账户留存。
4	和舰芯片制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终止审	根据和舰芯片制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舰芯片”）2019 年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开文件，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19 号）以

序号	公司名称	相关情况
	核)	及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联华电子（和舰芯片控股股东）通过增资和舰芯片后再转投资厦门联芯（和舰芯片子公司）存在限制，因此联华电子选择通过其境外全资孙公司联华微芯而不是发行人持有厦门联芯超过50%的股权，并于2017年1月和12月由其境外全资孙公司联华微芯受让和舰芯片所持有厦门联芯50.7246%出资权。
5	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在审企业，以下简称“深演智能”）	根据公开披露文件，深演智能存在股东通过境内借款并境外还款以筹集人民币资金用于出资的情形。深演智能实际控制人黄晓南及其一致行动人谢鹏在缺乏人民币资金的情形下，为履行对深演智能持股平台的出资义务，于2015年通过境内借款方式筹集人民币资金，并于当年度在境外归还了相应资金。

注：上表第1-3项案例存在因外汇未能结汇原因导致无法向投资企业实缴出资类似情形时，系适用《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号，已于2015年6月1日废止），与海天汇荣增资入股适用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19号）均规定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应当在经营范围内使用。

（二）目前相关外汇管理规则的执行情况

为优化外汇管理措施、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我国出台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号，以下简称“汇发28号文”）等规定，根据汇发28号文的规定及对商业银行的咨询结果，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在不违反现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且境内所投项目真实、合规的前提下，可依法以资本金进行境内股权投资。汇发28号文于2019年10月23日实施后，就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而言，经营范围内不含“投资”字样对其利用资本金进行境内股权投资等事宜已不再构成法律障碍。针对上述事项，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2019年10月25日举行的“优化外汇管理措施 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吹风会”亦有介绍。

二、结合境外个人的相关外汇资金管理规定，说明叶承智、叶承圣通过海天汇荣向发行人出资的必要性，未直接向发行人增资的原因

2017年5月，叶承智、叶承圣通过海天汇荣入股发行人。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汇发〔2013〕21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

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等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当时适用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修订）》等外商投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香港永久居民叶承智、叶承圣利用外汇直接向发行人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税收优惠协议，叶承智、叶承圣通过设立海天汇荣出资发行人，可以享受其因股权交易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相关的税收优惠，在税务筹划层面，较叶承智、叶承圣直接出资发行人的投资方案更具优势。因此，叶承智、叶承圣决定通过设立海天汇荣出资发行人。

综上，2017年5月，香港永久居民叶承智、叶承圣利用外汇直接向发行人出资虽不存在法律障碍，但考虑到税务筹划等因素，叶承智、叶承圣决定通过设立海天汇荣出资发行人。

三、说明由叶承智向丽河森以及在境外向古丽偿还借款的原因，丽河森是否不具备境外银行开户条件，2023年6月、7月的借款偿还事项是否已签署多方协议，是否不存在争议

（一）丽河森与海天汇荣之间借款、还款情况

根据对叶承智、古丽、海天汇荣、丽河森的访谈结果，查阅海天汇荣与丽河森的《借款协议》与海天汇荣、叶承智、叶承圣、古丽、吴平相、丽河森出具的声明以及相关资金流水凭证，为助海天汇荣按时完成对发行人的实缴出资义务，2019年12月，海天汇荣的境外出资人叶承智向其境内的朋友古丽借款，并最终由古丽实际控制的企业丽河森与海天汇荣签署《借款协议》并由丽河森向海天汇荣提供借款共计人民币资金31,289,672元，该笔借款为无息，借款期限为5年，自海天汇荣实际提款之日（2019年12月）起算，海天汇荣可根据其自身的实际收入及经营情况制定具体的还款计划。

针对上述丽河森向海天汇荣提供的3,128.97万元借款，截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海天汇荣已向丽河森完成足额清偿。具体还款情况如下：

还款时间	还款方式	还款金额
2020年12月至2022年7月	海天汇荣向丽河森偿还，偿还资金的来源为海天汇荣于2020年至2022年期间自发行人获取的分红款（共计1,681.18万元分6笔支付），币种为人民币，收款方为丽河	1,310万元 （分8笔支付）

还款时间	还款方式	还款金额
	森	
2023年6月	海天汇荣的合伙人叶承智代海天汇荣向丽河森偿还，偿还资金来源为叶承智境内自有资金，币种为人民币，收款方为丽河森	700 万元
2023年7月	海天汇荣的合伙人叶承智代海天汇荣向古丽离岸账户支付，偿还资金来源为叶承智自有资金，币种为港币	1,253 万港币

注：2023年7月，海天汇荣仍余 1,118.97 万元尚未偿还。因综合考虑汇兑损益等因素，经债权人丽河森及其出资人古丽、吴平相与债务人海天汇荣及其出资人叶承智、叶承圣协商一致，最终还款金额对应港币金额 1,253 万港币，由海天汇荣的合伙人叶承智代海天汇荣向古丽离岸账户支付。

（二）由叶承智向丽河森以及在境外向古丽偿还借款的原因，丽河森是否不具备境外银行开户条件

1、叶承智代海天汇荣向丽河森偿还的原因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6〕16号）、《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及对相关外汇管理局、相关商业银行的咨询结果，海天汇荣以资本项目外汇收入（资本金、外债资金）结汇所得人民币用于偿还与丽河森等非关联民间主体之间的借款，因不属于自身经营范围内的经常项下支出，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资本项下支出，无法办理外汇结汇。此外，根据海天汇荣出具的文件，报告期内海天汇荣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除投资发行人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海天汇荣现有资产主要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海天汇荣将自发行人获取的分红款已主要用于向丽河森偿还借款及用于为其合伙人叶承圣、叶承智代扣代缴所得税，近期缺少可用于还款的现金资产。因此，海天汇荣因缺少境内资产无法利用现有资产向丽河森还款，且亦无法自叶承智、叶承圣取得外汇收入办理结汇向丽河森还款，海天汇荣向丽河森还款的可行性较小。

为尽快完成海天汇荣与丽河森之间的借款清偿事宜，同时考虑到海天汇荣近期直接向丽河森还款的可行性，经海天汇荣及其出资人叶承智、叶承圣（叶承智胞兄），丽河森及其出资人古丽、吴平相（古丽之母）书面确认，海天汇荣的主要合伙人叶承智决定代海天汇荣向丽河森偿还借款。

2、叶承智代海天汇荣在境外向古丽偿还借款的原因，丽河森是否不具备境外银行开户条件

根据前文所述，考虑到海天汇荣近期直接向丽河森还款缺乏可行性，因此海天汇荣的主要合伙人叶承智决定代海天汇荣向丽河森偿还借款。2023 年 6 月，叶承智将境内可用现金资产 700 万元用于代海天汇荣向丽河森还款后，因缺乏向丽河森偿还剩余 1,118.97 万元借款的境内可用现金资产，经海天汇荣及其出资人叶承圣、叶承智，丽河森及其出资人古丽、吴平相书面确认，各方同意由叶承智以其自有港币资金偿还剩余借款。

根据《境外外汇账户管理规定》（[97]汇政发字第 10 号）第四条的规定，境内机构申请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在境外有经常性零星收入，需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将收入集整后汇回境内的；（二）在境外有经常性零星支出，需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的；（三）从事境外承包工程项目，需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的；（四）在境外发行外币有价证券，需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的；（五）因业务上特殊需要必须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的。同时，根据该规定第五条至第七条的规定以及向外汇管理局咨询的结果，丽河森需向外汇管理局提交境外开立银行账户的申请，外汇管理局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经外汇管理局批准后，丽河森方可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丽河森是否具备境外银行开户条件最终需以外汇管理局实际批准结果为准。就境外自然人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境外外汇账户管理规定》仅规定了境内机构申请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应满足的条件，境外自然人无需取得外汇管理局的事先批准即可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

考虑到丽河森在境外开立银行账户的开立条件、流程较境内自然人开立境外账户相对复杂以及丽河森作为境内企业短期内没有境外资金需求，因此，为尽快完成海天汇荣与丽河森之间的借款清偿事宜，经海天汇荣及其出资人叶承圣、叶承智，丽河森及其出资人古丽、吴平相书面确认，同意由丽河森实际控制人古丽开立境外账户以接收相关还款。

综上所述，经综合考虑海天汇荣直接向丽河森还款缺乏可行性、叶承智境内现金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借款以及境外开立账户的便利性等因素，海天汇荣及其

出资人叶承圣、叶承智，丽河森及其出资人古丽、吴平相同意，由叶承智代海天汇荣在境外向古丽偿还借款。

（三）2023 年 6 月、7 月的借款偿还事项是否已签署多方协议，是否不存在争议

关于上述 2023 年 6 月、7 月的叶承智代海天汇荣在境外向古丽偿还借款事项，海天汇荣、叶承智、叶承圣、古丽、吴平相、丽河森已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对相关借款及还款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此外，海天汇荣、叶承圣、叶承智、丽河森、古丽、吴平相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海天汇荣将剩余债务 1,818.97 万元无偿转移至叶承智（即改由叶承智向丽河森及其指定收款方古丽偿还该等剩余债务）系相关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背公序良俗等导致无效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欺诈、胁迫等导致可撤销的情形，相关债务转移安排真实、合法、有效；上述借款及还款事宜符合各方约定，各方对上述借款及还款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债权人丽河森及其出资人古丽、吴平相与债务人海天汇荣及其出资人叶承圣、叶承智已就 2023 年 6 月、7 月的借款偿还事项签署多方协议，并出具书面声明，对上述借款及还款事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及就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海天汇荣出资借款的偿还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19 号，实施日期 2015 年 6 月 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6〕16 号，实施日期 2016 年 6 月 9 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1 号，实施日期 2016 年 4 月 12 日）等

相关外汇法律、法规，确认 2017 年 5 月海天汇荣因外汇未能结汇原因导致无法向发行人实缴出资的合理性；

2、查阅同期 A 股上市公司/在审企业类似案例，了解因外汇管制未能结汇的情况；

3、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等相关外汇管理规则，电话咨询相关商业银行，了解目前以资本金进行境内股权投资的执行情况；

4、查阅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外商投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其与地方主管部门签署的税收优惠协议，了解叶承智、叶承圣通过海天汇荣向发行人出资的必要性以及未直接向发行人增资的原因；

5、访谈叶承智、古丽、海天汇荣、丽河森，查阅海天汇荣与丽河森的《借款协议》、《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海天汇荣、叶承智、叶承圣、古丽、吴平相、丽河森出具的声明以及相关资金流水凭证，了解海天汇荣向丽河森借还款情况以及叶承智代海天汇荣在境外向古丽偿还借款的原因，并确认各方对相关借款及还款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查阅《境外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电话咨询外汇管理局，了解丽河森是否不具备境外银行开户条件；

7、现场陪同古丽至境外银行开户，查阅古丽境外银行账户的账户信息，核查古丽境外银行账户的开户情况；

8、查阅发行人、海天汇荣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了解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的出资变更情况；

9、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相关资金支付凭证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梳理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转让价格和历次增资的具体情况；

10、访谈发行人各股东，并查阅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了解发行人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1）根据当时适用的外汇法律、法规的规定，2017 年 5 月海天汇荣因外汇未能结汇原因导致无法向发行人实缴出资具有合理性；（2）经检索，就海天汇荣因外汇未能结汇情形存在类似案例；（3）目前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在 不违反现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且境内所投项目真实、合规的前提下，可依法以资本金进行境内股权投资；

2、根据当时适用的外汇管理及外商投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7 年 5 月，香港永久居民叶承智、叶承圣利用外汇直接向发行人出资虽不存在法律障碍，但考虑到税务筹划等因素，叶承智、叶承圣决定通过设立海天汇荣出资发行人；

3、（1）由叶承智向丽河森以及在境外向古丽偿还借款，系综合考虑海天汇荣直接向丽河森还款缺乏可行性、叶承智境内现金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借款以及境外开立账户的便利性等因素，并已取得海天汇荣及其出资人叶承圣、叶承智，丽河森及其出资人古丽、吴平相的共同同意；（2）丽河森在申请并经外汇管理局批准后，方可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丽河森是否具备境外银行开户条件最终需以外汇管理局实际批准结果为准；（3）债权人丽河森及其出资人古丽、吴平相与债务人海天汇荣及其出资人叶承圣、叶承智已就 2023 年 6 月、7 月的借款偿还事项签署多方协议，并出具书面声明，对上述借款及还款事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4、截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设置任何担保权益、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涉及股份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5、针对丽河森向海天汇荣提供的 3,128.97 万元借款，截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海天汇荣已向丽河森完成足额清偿，其中，1,310 万元偿还资金的来源为海天汇荣自发行人获取的分红款，币种为人民币，偿还主体为海天汇荣，收款方为丽河森；700 万元由海天汇荣的合伙人叶承智代海天汇荣向丽河森偿还，偿

还资金来源为叶承智境内自有资金，币种为人民币，收款方为丽河森；剩余 1,118.97 万元由叶承智代海天汇荣在境外向古丽支付，偿还资金来源为叶承智自有资金，币种为港币。海天汇荣、叶承圣、叶承智及丽河森、古丽、吴平相已就前述借款清偿事项签署文件进行书面确认，各方对此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问题 3.关于瑕疵土地房产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的租赁土地、房产存在一定瑕疵，合计租赁面积占比较高，主要瑕疵包括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附属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期限已到期、出租方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等。

（2）报告期内共 4 处租赁房产用于仓储，合计建筑面积 36,841.16 平方米，上述 4 处仓储租赁房产主要影响发行人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中的“仓储业务”，报告期内相关房产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1.05% 和 1.29%，对于发行人运输业务收入和利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拟在其子公司北京远川位于通州区马驹桥镇国家环保产业园区的工业用地上建设约 57,161.50 平方米的库房，用以替代其租赁的位于天津市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23 号的仓储物业（出租方为东方兴华）；募投项目中“世盟天津运营中心”拟在东方兴华的租赁的仓储、房屋中建设，该项目总投资 9,976.9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334.49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相关硬件设备的购置和仓储及办公场所的建设。

请发行人：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土地、房产使用以及存在的瑕疵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土地、房产主要依赖租赁且存在较高比例瑕疵的合理性，发行人是否主要通过租赁瑕疵土地、房产减少成本、费用支出；相关瑕疵土地、房产周边的合规土地、房产情况，如相关瑕疵土地、房产被勒令立即停止使用，预计搬迁周期以及搬迁成本情况，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报告期内上述 4 处租赁仓储房产的主要用途以及主要客户，相关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交易，上述房产是否用于运输业务（如从租赁仓储房产发货、运输业务中转存储等），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并说明有关瑕疵仓储房产“对于发行人运输业务收入和利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结论是否准确。

(3) 说明发行人取得子公司北京远川股权的具体过程、出资/转让价款支付进展，取得该子公司股权的目的；位于通州区马驹桥镇国家环保产业园区的工业用地的取得时间、土地出让金的缴纳金额以及原定用途、建设内容，发行人是否存在改变上述土地规划用途的情形；说明该土地用于替代天津市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23 号的仓储物业后，发行人募投项目中“世盟天津运营中心”的建设内容、募集资金规模是否需要调整，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以及项目外部许可、备案程序情况。

(4) 请发行人逐条对照《监管规则使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3 土地使用权”的要求说明发行人租赁土地、房产面临的法律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的依据；上述租赁土地、租赁房产所在土地是否存在属于农用地、耕地或基本农田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对照《监管规则使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3 土地使用权”的要求逐条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土地、房产使用以及存在的瑕疵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土地、房产主要依赖租赁且存在较高比例瑕疵的合理性，发行人是否主要通过租赁瑕疵土地、房产减少成本、费用支出；相关瑕疵土地、房产周边的合规土地、房产情况，如相关瑕疵土地、房产被勒令立即停止使用，预计搬迁周期以及搬迁成本情况，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土地、房产使用以及存在的瑕疵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土地、房产主要依赖租赁且存在较高比例瑕疵的合理性

1、发行人土地、房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计 2 处，面积合计 6.16 万平方米；自有房产合计 2 处，面积合计 0.30 万平方米；租赁土地共计 4 处，面积合计 1.52 万平方米；租赁房产共计 15 处，面积合计 4.06 万平方米（相关房产面积统计、测算不含仅作为注册地址实际未使用的不动产，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运输服务、仓储及管理服务、关务服务。其中，除发行人经营仓储服务需依赖仓库进行，运输服务及关务服务与发行人的土地、房产等重资产资源并不直接相关。发行人瑕疵租赁不动产中，产生业务收入的瑕疵租赁不动产的主要用途为仓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的仓库共 4 处，面积合计 3.68 万平方米，自有的仓库共 1 处，面积为 0.29 万平方米。此外，发行人在呼和浩特市、上海市及北京市存在建筑面积（拟）分别为 4.50 万平方米（分两期建设）、2.00 万平方米及 5.19 万平方米的在建（筹建）仓储物业，上述仓储物业建成后，发行人自有仓库面积将增加至 11.99 万平方米。

2、同行业公司的土地、房产使用以及存在的瑕疵情况

经检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土地、房产使用以及存在的瑕疵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租赁土地、房产使用情况	存在的瑕疵情况
密尔克卫（股票代码：603713）	为专业化工供应链服务商，提供以货运代理、仓储和运输为核心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	截至 2018 年 7 月 3 日，该公司以及子公司共拥有 11 处自有土地，合计面积为 25.33 万平方米；4 处自有房产，合计面积为 3.80 万平方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共拥有 4 处租赁土地，合计面积为 7.98 万平方米；16 处租赁房产，合计面积为 9.76 万平方米。2017 年度，该公司租赁仓库面积占发行人总运营仓库面积 78.58%。	该公司存在一处租赁仓库及两处租赁物流中转站涉及集体土地无产权证书，一处租赁办公用房无产权证书，上述瑕疵租赁物业的土地面积为 2.9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89 万平方米；上述瑕疵租赁土地面积占该公司土地总面积的 8.95%，瑕疵租赁房产面积占该公司房产总面积的 13.94%。 此外，该公司存在一处仓储租赁物业房产用途为工业，租赁用途为存放普通化学品，该仓储物业建筑面积为 0.62 万平方米；另有一处物流中转账赁物业房产用途为工业，租赁用途为堆存场地，该物流中转账赁物业建筑面积为 0.30 万平方米。
畅联股份（股票代码：603648）	专注于为国际跨国企业提供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	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该公司共拥有 13 处自有土地，合计面积为 29.65 万平方米；9 处自有房产，合计	该公司共有 8 处租赁仓库未取得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合计面积约为 3.51 万平方米，以及一处租赁办公用房未取得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面积为 0.08 平方米，租赁瑕疵物业面积占在用物业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租赁土地、房产使用情况	存在的瑕疵情况
		面积为 5.15 万平方米；68 处租赁房产，合计面积为 34.17 万平方米。该公司租赁仓库建筑面积约为 33.8 万平方米，在用仓库房屋面积约为 48.8 万平方米，租赁仓库面积约占在用仓库总面积的 69.3%。	的综合的占比约为 7.2%。
嘉诚国际（股票代码：603535）	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物流解决方案及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综合物流的服务商	截止 2017 年 7 月 26 日，该公司共拥有 2 处自有土地，合计面积为 21.20 万平方米；2 处自有房产，合计面积为 14.61 万平方米；18 处租赁房产，合计面积为 25.96 万平方米。该公司对外租赁仓库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24.99 万平方米，占在用仓储总面积的 67.09%。	该公司共有 5 处租赁仓库未取得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其中 2 处系建于集体土地之上），该等租赁仓库的租赁面积合计约为 10.31 万平方米，占在用仓库总面积的 27.68%；以及 1 处租赁办公用房未取得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该处租赁办公用房的租赁面积为 0.02 万平方米。此外，发行人租赁的 14 处租赁仓库中，仅一处仓库附属土地用途为仓储，其他租赁仓库的附属土地用途为非住宅、非居住用房、厂房或工业。
原尚股份（股票代码：603813）	为汽车整机厂及其供应商提供零部件干线运输、配送、仓储、品质检验、流通加工以及包装等全方位、一体化的综合物流服务	截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该公司共拥有 8 处自有土地，合计面积为 20.61 万平方米；24 处自有房产，合计面积为 10.60 万平方米；12 处租赁房产，合计面积为 3.94 万平方米。公司对外租赁仓库总计 6 处，租赁面积约为 3.46 万平方米，占在用仓	发行人共有 3 项租赁仓储物业的出租方未办理出租房产的产权证书或未提供出租房产的产权证书，该等租赁仓储物业的租赁面积合计约为 2.52 万平方米，占在用仓库总面积的 19.77%；以及租赁 2 项办公物业的出租方未办理出租房产的产权证书，该等租赁办公物业的租赁面积合计约为 0.05 万平方米。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租赁土地、房产使用情况	存在的瑕疵情况
		储 总 面 积 的 27.35%。	
海晨股份（股票代码：300873）	为电子信息行业相关企业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现代综合物流服务，深度嵌入电子信息行业内企业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各业务环节	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该公司共拥有 9 处自有土地，合计面积为 27.19 万平方米；11 处自有房产（其中一处未取得权属证书），合计面积为 17.36 万平方米；17 处租赁仓库及少量房产用于办公用途，租赁仓库面积约为 27.19 万平方米，占在用仓储总面积的 51.16%。	该公司租赁仓库中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出租方未出具具有权出租声明的仓库合计面积为 0.10 万平方米，占自有仓库及租赁仓库合计面积的比例为 0.31%。

注 1：上表信息来源为同行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注 2：经检索，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均主要披露出租方未办理出租房产的产权证书或未提供出租房产的产权证书，未对其他瑕疵租赁房产情形进行披露。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同行业公司中以租赁仓库方式从事仓储业务的情形较为常见；发行人同行业公司主要披露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仓库情形，针对该瑕疵情形，发行人租赁的无证仓库面积约为 0.87 万平方米，占自有及租赁仓库总面积的 21.96%，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发行人的土地、房产主要依赖租赁且存在较高比例瑕疵具有合理性

如前所述，运输服务系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经营运输业务的主要资产为货运车辆，与发行人的土地、房产等重资产资源并不直接相关，而发行人报告期内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与承租方式相比，购买/建设自有物业所需资金较大，因此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结构及资金流等因素考虑，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物业面积占比较高。经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亦普遍存在以租赁土地、房产方式开展业务的情形。

此外，考虑到我国仓储物流用地供应紧张等客观因素，物流行业普遍面临可供利用的仓储物流用地资源较少的问题，发行人租赁仓储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等瑕疵情况为行业内经营过程中常见的情形，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发行人的土地、房产主要依赖租赁且存在较高比例瑕疵具有合理性。

此外，为进一步解决瑕疵租赁房产问题，发行人将通过新增自建房产并替换部分原有租赁房产的方式，逐步降低瑕疵租赁房产的规模和占比。

（二）相关瑕疵土地、房产周边的合规土地、房产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主要通过租赁瑕疵土地、房产减少成本、费用支出

发行人上述主要瑕疵土地、房产（面积 200 平米及以上）周边的合规土地、房产，及其报价信息如下：

发行人主要瑕疵土地、房产的位置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周边可使用的合规土地、房产	发行人现有租赁物业价格（元/月/平方米）	周边的合规土地、房产情况报价（元/月/平方米）	年租金差异（现有租赁物业年租金-合规物业年租金）（万元） ^{注2}
天津中港城建材市场货场 C 区 1-2 号场地	停车场	1,800	1、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保丰路 19 号 2、同时考虑到该物业为停车场用途，发行人天津地区租赁仓库所在物流园亦可提供位置停车	6.13	6.00	0.28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经济开发区如意工业园区新区	临时堆场	4,042	1、呼和浩特市沙良物流园 2、同时发行人近期的自建物业将置换该等瑕疵租赁物业	4.77	16.00	-54.47
廊坊市安次区杨税务乡南庄村西口	停车场	6,666.67	考虑到该物业为停车场用途，发行人在以下位置租赁仓库所在物流园亦可提供位置停车：北京市通州区漷县工业区、北京通州张家湾工业开发区、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六郎庄	0.75	无可比价格 ^{注1}	-

发行人主要瑕疵土地、房产的位置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周边可使用的合规土地、房产	发行人现有租赁物业价格（元/月/平方米）	周边的合规土地、房产情况报价（元/月/平方米）	年租金差异（现有租赁物业年租金-合规物业年租金）（万元） ^{注2}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程远停车场内	临时堆场	2,666.67	北京市通州漷县工业区、北京通州张家湾工业开发区、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六郎庄	10.00	5.00-6.24	14.02
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8号	办公	2,890.96	联邦国际商务中心（地盛中路5号）、兴盛国际（荣华中路8号院）	2.00	2.00-2.50	-0.87
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8号的仓储物业	仓储	10,000	北京祥龙物业、北京亦庄保税物流中心（B型）	51.00	55.50	-54.00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新区阳光大道内蒙古爱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园区内	仓储	7,100.6	呼和浩特市沙良物流园，同时发行人近期的自建物业将置换该等瑕疵租赁物业	13.80	16.00	-18.75
天津市开发区第十一大街23号	仓储	18,102.56	天津市海丰物流、天津滨海新区塘沽天津港北疆北港西路、天津市滨海新区珠江道1477号	16.95	18-23	-77.12
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镇创新路与阳光大道交汇处内蒙古创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库房	仓储	1,638	呼和浩特市沙良物流园，同时发行人近期的自建物业将置换该等瑕疵租赁物业	22.00	16.00	11.79
合计						-179.11

注1：考虑到该物业为停车场用途，发行人在以下位置租赁仓库所在物流园亦可提供位置停车：北京市通州漷县工业区、北京通州张家湾工业开发区、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六郎庄。

注 2：根据周边的合规土地、房产情况报价计算年租金差异。

根据上表，发行人租赁房产、土地周边有部分合规房产、土地，且发行人亦在通过自建物业对于租赁物业进行逐步替换。发行人现有租赁物业年租金相较周边合规物业年租金整体少 179.11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的 1.76%，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除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经济开发区如意工业园区新区周围合规土地、房产报价相较目前租赁的堆场更高，其他发行人主要瑕疵土地、房产（面积 200 平米及以上）周边的合规土地、房产不存在报价显著较高的情况。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经济开发区如意工业园区新区位置较为偏远，周边合规土地、房产较少，目前选取的房产系成熟的仓储物业，且距离铁路站点较近，相对发行人目前租赁的堆场而言储存条件更好、用途更广泛、地理位置更优，因此租赁价格较高。发行人在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经济开发区如意工业园区新区租赁的堆场年租金约 23 万元，若替换为上表合规物业，年租金预计增加 54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对于发行人成本费用、及整体生产经营无显著影响。此外，发行人近期的自建物业将置换该等瑕疵租赁物业。

此外，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程远停车场和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镇创新路与阳光大道交汇处内蒙古创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库房的租赁价格相较周边合规土地租赁价格更高，主要由于现有租赁房产的位置较优、租期较短，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租赁物业价格较为公允，不存在主要通过租赁瑕疵土地、房产减少成本、费用支出的情形。

（三）如相关瑕疵土地、房产被勒令立即停止使用，预计搬迁周期以及搬迁成本情况，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瑕疵租赁不动产的搬迁费用及搬迁周期测算如下：

1、用途为停车场、办公和员工宿舍的租赁不动产，后期如需搬迁的，搬迁工作主要涉及办公物品、家具等物品的搬运，搬迁难度较小，经测算，该等不动产搬迁费用合计约 12 万元，预计搬迁周期 1-4 周。

2、用途为临时堆场的土地，后期如需搬迁的，考虑到该租赁物业主要用于车辆停放、集装箱临时周转，在计划搬迁前期，发行人即可逐步将新增集装箱直接存放至新场地处，原场地集装箱将随着流转而逐渐减少，且发行人在相关地区已建立自有物流体系，可用其送货车辆运输剩余集装箱，发行人无需因此对外支付额外费用，预计搬迁周期 2-6 周。

3、用途为仓储的租赁不动产，鉴于发行人该等不动产存储货物的周转率较高，在计划搬迁前期，发行人即可逐步将新入库货物直接存放至新仓库处，原仓库储存货物将随着存货流转而逐渐减少，且发行人在呼市地区已建立自有物流体系，可用其送货车辆运输剩余存货，发行人无需因此对外支付额外费用，预计搬迁周期 2-6 周。

发行人产生业务收入的瑕疵租赁不动产的主要用途为仓储，报告期内，瑕疵租赁不动产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1.05%和 1.29%；瑕疵租赁不动产产生的利润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2%、-0.61%和 1.59%，整体占比较小。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经纬针对发行人瑕疵租赁物业问题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产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方房产权属存在瑕疵、房产实际使用用途与证载用途存在差异、租赁物业未办理备案登记等），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拆除、搬迁或停止使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承租该等房产、土地受到行政处罚，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承诺将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房产，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将在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免于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如相关瑕疵土地、房产被勒令立即停止使用，鉴于发行人除少量租赁库房外，其他租赁土地、房产的用途主要为停车场、办公、员工宿舍或临时堆场，均不直接产生业务收入和利润，且搬迁成本较低。发行人少量瑕疵

租赁房产虽与公司仓储业务相关，但其产生的相关收入及利润占比较小，且发行人主营业务对库房不具有特殊要求，该等库房结构简单、可替代性较强，该项库房周边可替代库房资源充足，如果未来因为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确实需更换租赁房屋的，发行人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到可替代的租赁房屋，届时替换租赁房屋对发行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较小，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报告期内上述 4 处租赁仓储房产的主要用途以及主要客户，相关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交易，上述房产是否用于运输业务（如从租赁仓储房产发货、运输业务中转存储等），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并说明有关瑕疵仓储房产“对于发行人运输业务收入和利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结论是否准确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瑕疵租赁仓储房产的基本情况

1、位于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 8 号的仓储物业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起承租该处物业，该处物业主要用于向北京奔驰提供仓储服务，用于存放汽车零配件，2022 年度产生收入 91.20 万元、利润 14.22 万元。除仓储服务外，发行人还向该客户提供关务服务、运输服务。

2、位于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新区阳光大道内蒙古爱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园区内的仓储物业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起承租该处物业，该处物业主要用于向利乐呼市提供仓储服务，用于存放食品包装原材料，2021 年度产生收入 141.61 万元、利润 68.09 万元，2022 年度产生收入 271.00 万元、利润 138.00 万元。除仓储服务外，发行人还向该客户提供关务服务、运输服务。

3、位于天津市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23 号的仓储物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承租该处物业，该处物业主要用于向利乐北京、利乐呼市、斯道拉恩索（广西）浆纸有限公司等客户提供仓储服务，用于存放食品包装原材料，2020 年度产生收入 637.63 万元、利润 62.10 万元，2021 年度产生收入 445.28 万元、亏损 128.69 万元，2022 年度产生收入 560.73 万元、利润 37.73 万

元。除仓储服务外，发行人还向利乐北京、利乐呼市提供关务服务、运输服务，向斯道拉恩索（广西）浆纸有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

4、位于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镇创新路与阳光大道交汇处内蒙古创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库房

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起承租该处物业，该处物业主要用于向利乐呼市提供仓储服务，用于存放食品包装原材料，2021 年度产生收入 13.71 万元、利润 7.10 万元，2022 年度产生收入 119.00 万元、利润 39.00 万元。除仓储服务外，发行人还向该客户提供关务服务、运输服务。

（二）发行人仓储相关的瑕疵租赁物业不会对运输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首先，发行人自营运输业务以集装箱整箱运输为主，按客户需求将货物由指定地点运输至收货人指定交货点，单车运输过程中无需集拼环节，因此不存在运输业务中转存储的情况。

其次，虽然发行人为奔驰系、利乐系等客户提供一体化供应链综合服务，但发行人提供的运输服务不限于由发行人运营的仓库进行收发，亦包括从其他仓库发货和收货的情况。同时，发行人为同一客户分别独立签署运输协议和仓储协议，且服务开始时间、协议期限等均不相同，仓储服务不是运输服务实施的必备要求。此外，根据前文“相关瑕疵土地、房产周边的合规土地、房产情况”，发行人的租赁仓储物业周边的可替代库房资源充足，如果未来因为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确实需更换租赁房屋的，发行人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到可替代的租赁房屋。

综上所述，发行人仓储相关的瑕疵租赁物业不会对运输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发行人取得子公司北京远川股权的具体过程、出资/转让价款支付进展，取得该子公司股权的目的；位于通州区马驹桥镇国家环保产业园区的工业用地的取得时间、土地出让金的缴纳金额以及原定用途、建设内容，发行人是否存在改变上述土地规划用途的情形；说明该土地用于替代天津市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23 号的仓储物业后，发行人募投项目中“世盟天津运营中心”的建设内容、募集资金规模是否需要调整，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以及项目外部许可、备案程序情况

（一）说明发行人取得子公司北京远川股权的具体过程、出资/转让价款支付进展，取得该子公司股权的目的

发行人为业务发展需要，及时响应北京奔驰、利乐北京等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客户的物流业务需求，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部门对接，发行人决定向香港上市公司远洋集团（3377.HK）附属企业北京远峻和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购买北京远川 100%股权。目前，发行人已取得北京远川 100%的股权，履行的具体程序如下：

（1）2023 年 4 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出具了《关于加快办理北京远峻与世盟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函》，说明“世盟供应链购买北京远峻和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相关事宜已经工委会审议通过”；

（2）2023 年 5 月，发行人与北京远盛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远峻和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远川签订了《转让协议》，并与北京远峻和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远川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发行人承债式收购北京远峻和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远川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总价款为 10,389 万元，其中股权转让对价为 5,387 万元，债权转让价款 5,002 万元（该债权为原股东北京远峻和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北京远川提供借款而享有的全部债权）；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远峻和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远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涉及的北京远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 131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北京远川总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0,485.71 万元、总负债的评估价值为 5,098.2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387.46 万元。发行人收购北京远川的交易价格系参考上述评估报告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与上述经评估的评估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3) 2023 年 5 月，发行人已全额支付了前述包括股权转让价款在内的全部交易价款；

(4) 2023 年 5 月，北京远川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完成工商信息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满足自身业务需要，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获取北京远川 100% 股权，已全额支付包括股权转让价款在内的全部交易价款，并已完成工商变更。

(二) 位于通州区马驹桥镇国家环保产业园区的工业用地的取得时间、土地出让金的缴纳金额以及原定用途、建设内容，发行人是否存在改变上述土地规划用途的情形

1、位于通州区马驹桥镇国家环保产业园区的工业用地的取得时间、土地出让金的缴纳金额以及原定用途、建设内容

根据 2005 年 11 月 14 日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出具的《建设项目规划意见书》（编号 2005 规（通）意字 0179 号）、2006 年 6 月 13 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通州分局与北京远川（曾用名“北京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签署的《北京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京地出【合】字（2006）第 9 号）、2006 年 7 月 26 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京通国用（2006 出）第 029 号）等文件，位于通州区马驹桥镇国家环保产业园区的工业用地的取得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13 日、土地出让金的缴纳金额为 381.6567 万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建设内容为车间、办公楼。

2、发行人是否存在改变上述土地规划用途的情形

北京远川位于通州区马驹桥镇国家环保产业园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发行人拟在上述土地建设仓储库房。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访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工作

人员确认，发行人可以在该土地上建设仓储物业，发行人将该土地用于仓储物流建设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因此承担行政处罚、停止施工、限期拆除建筑物、停止使用等法律责任。

（三）说明该土地用于替代天津市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23 号的仓储物业后，发行人募投项目中“世盟天津运营中心”的建设内容、募集资金规模是否需要调整，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以及项目外部许可、备案程序情况

1、发行人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1）变更前募投项目情况

2022 年 7 月 6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轻重缓急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世盟供应链运营拓展项目	20,624.79	20,624.79
2	世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33,635.79	33,306.75
3	世盟公司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6,033.48	6,033.48
4	补充营运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64,294.06	63,965.02

注：世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原拟建设世盟天津运营中心、世盟长三角运营中心和世盟内蒙古运营中心。

（2）变更后募投项目情况及变更原因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完成收购北京远川 100%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收购完成后北京远川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远川持有位于北京市通州区环宇路 1 号的土地（京（2023）开不动产权第 0015106 号），土地面积为 47,707.08 平方米，满足建设物流运营中心的需求。相较于拟建设世盟天津运营中心的所在地，北京远川持有土地位置距离发行人主要客户利乐北京工厂、北京奔驰工厂运距更短，能够更好的满足利乐系客户和奔驰系客户的仓储需求，并可作为重要节点支持服务奔驰系客户循环取货、集货运输和集装箱 JIT 运输需求。

出于上述考虑，发行人拟变更募投项目，在北京远川持有土地上建设世盟华北运营中心项目，世盟天津运营中心项目不再作为发行人募投项目。

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投资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世盟供应链运营拓展项目	20,624.79	20,624.79
2	世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40,462.86	40,184.04
3	世盟公司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6,033.48	6,033.48
4	补充营运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71,121.13	70,842.31

其中，世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世盟长三角运营中心	7,180.04	7,180.04
世盟内蒙古运营中心	16,478.82	16,200.00
世盟华北运营中心	16,804.00	16,804.00
合计	40,462.86	40,184.04

（3）募投项目变更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发行人已经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履行了变更募投项目相应的决策程序。

2023年8月22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等变更募投项目相关议案，同意新增世盟华北运营中心项目作为募投项目，世盟天津运营中心项目不再作为募投项目。

2023年8月25日，在取得全体股东关于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声明承诺函前提下，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的议案》等变更募投项目相关议案及《关于豁免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同意新增世盟华北运营中心项目作为募投项目，世盟天津运营中心项目不再作为募投项目。

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虽未提前十五日通知，但已由全体股东事先确认同意豁免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通知全体股东的通知期限要求，且全体股东已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豁免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在内的全部议案，未侵害股东合法权益。除上述豁免通知时限事项外，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外，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案例发现如中巨芯(688549)、华勤技术(603296)、致欧科技(301376)、炜冈科技(001256)等多家上市公司上市前皆有曾通过上述流程豁免了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案例。因此，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并未实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4) 募投项目所需审批情况

1) 募投项目备案及投资期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的核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情况	核准部门	项目投资期	建设地址
世盟华北运营中心项目	核准项目名称：世盟华北供应链管理 中心建设项目 核准批复编号：京技审批(核)[2023]6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 批局	12 个月	北京市通州区 环宇路 1 号

2) 募投项目环评情况

世盟华北运营中心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需要进行环评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环保部门审批。

2、世盟华北运营中心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于北京市通州区建设世盟华北运营中心，作为区域运营中心辐射京津冀地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仓储与办公场所建设、配套仓储设备与设施的购置、仓储人员以及相应管理人员的招聘。通过世盟华北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将提升公司在京津冀的仓储与配套物流服务能力，借助公司在技术、管理和客户服务等方面的优势，更好地为下游客户提供高效率的仓储物流服务，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2）募投项目确定的背景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深耕京津冀地区物流市场，发行人奔驰系客户、利乐系客户、发那科等多个重要客户均通过天津港进行进口原材料和零部件海运，并随后运输至北京工厂投入生产，发行人在此区域内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并可调配整合充足的外协运力资源。

本次项目将在天津港至北京城区之间的线路上建设，一方面，可为客户提供仓储管理服务并作为区域运营中心支持华北地区运输业务的发展，项目建设地点靠近奔驰和利乐北京工厂，便于为重要客户提供仓储服务，并可为奔驰系客户京津冀循环取货网络提供支点，以运营中心为基础开展循环取货、集货运输和集装箱 JIT 运输服务，协助客户进一步降低运输成本、增强客户黏性；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发行人充分调动区域内客户和运力资源优势，依托优质仓储设施，积极开发新客户。

（3）项目投资方案与投资概算及效益评价

本项目将以全资子公司北京远川为实施主体，总投资 16,804.00 万元，拟全部以募集资金投资。其中工程相关投资 15,616.35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仓储及办公场所的建设，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92.93%；工程其他投入约 418.00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2.49%；预备费 769.95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4.58%，项目的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比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比
1	工程相关投资	15,616.35	92.93%
2	工程其他投入	418.00	2.49%
3	预备费	769.65	4.58%
4	项目总投资	16,804.00	100.00%

本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投产后内预计可实现年营业收入约4,246.49万元，年利润总额为2,522.73万元。项目动态投资回收期（税后）为9.28年，项目内部收益率为9.16%。项目投产后，在直接产生收入的同时将作为发行人在华北地区的运营中心，显著增强发行人供应链服务能力，间接提升公司效益。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的主要工作内容是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土建工程、装修与水电工程以及人员招聘和培训，具体的项目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进度安排（月）	2	4	6	8	10	12
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						
土建工程						
装修、水电工程						
人员招聘及培训						

四、请发行人逐条对照《监管规则使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3 土地使用权”的要求说明发行人租赁土地、房产面临的法律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的依据；上述租赁土地、租赁房产所在土地是否存在属于农用地、耕地或基本农田的情形

（一）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其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1、发行人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土地、划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发行人存在租赁 1 项划拨用地、1 项集体土地以及 2 项集体土地上建造房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如无特殊说明单位为平方米）	坐落	用途	租赁期间	土地类型
租赁土地							
1	世盟天津	中港城建材市场（天津）有限公司	1,800.00	天津中港城建材市场货场C区1-2号场地	停车场	2022.06.01-2023.05.31	划拨用地
2	世盟廊坊	廊坊市廊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6,666.67	廊坊市安次区杨税务乡南庄村西口	停车场	2022.02.01-2027.01.31	集体土地
租赁房产							
3	公司	王书禄	160.00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西大屯路西四排1号	员工宿舍	2022.05.01-2023.04.30	集体土地
4	世盟廊坊	吕振国	35.00	廊坊市北旺村廊武路23号院内第一排办公房屋左起第二间和第三间	办公	2021.07.21-2024.07.21	集体土地

上述租赁土地、房产的瑕疵情形如下：

(1) 第 1 项划拨土地的出租方出租划拨用地未经法定程序

出租方提供了与产权方签署的委托经营协议和租赁土地的权属证书，证明其自产权方承租了向世盟天津转租的场地用于经营，但出租方未取得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对出租划拨土地的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但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根据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鉴于世盟天津仅为该处场地的承租人，不存在法规规定的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情形，且如因上述法律瑕疵情形被处罚，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应是土地使用权人而非承租方，世盟天津不存在因承租不动产的土地性质问题或出租方对外出租不动产可能存在的审批决策程序不合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第 2 项集体土地、第 3、4 项集体土地地上房产的出租方出租集体土地及地上建筑未经法定程序

第 2 项集体土地的出租方提供了村委会出具的证明，证明出租方承租了向世盟廊坊转租的土地用于经营；第 3、4 项集体土地地上房产的出租方提供了村委会出具的证明、相关承包土地协议以及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证明出租方与土地使用权人一致，但上述土地、房产的出租方未就出租事项依法履行法定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二条规定，出租集体土地前需履行相关内部审议程序，若出租方或土地使用权人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不存在将集体土地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的情形，也没有在集体土地上进行建设，非上述法规规定的责任主体，因

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承租集体土地及其地上建筑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第 3、4 项集体土地地上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第 3、4 项租赁房产系出租方在集体土地上自建房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发行人已要求并取得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第 3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王书禄已出具《情况说明》并取得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西大屯村委会出具的《证明》，证明出租方与土地使用权人一致、房产权属清晰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外，王书禄已向公司出具《关于租赁房屋的承诺函》，同意将其房屋转租给公司并承诺如因租赁房产瑕疵给公司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损失、第三方对公司提出的索赔以及公司可能受到的罚款等处罚措施）将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 4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吕振国提供了《承包土地协议》以及其出具的承诺函，证明出租方与土地使用权人一致、拥有房屋附属土地的使用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若上述房产的建设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仅作为承租方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集体土地上建设房产的情形，非上述法规规定的责任主体，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同时，第 3 项租赁房产，系用作发行人员工宿舍，面积 160 平方米；第 4 项租赁房产，系用作发行人办公物业，面积 35 平方米，上述房产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用房，且相关房产面积占比较低，对于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发行人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土地、划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该等土地及房产的出租方虽未就出租事项依法履行法定程序，但发行人仅作为承租人，并不是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责任承担主体，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承租集体土地及其地上建筑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上述土地为发行人自有或虽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且短期内无法整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如面积占比较低、对生产经营影响不大,应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如前所述，发行人非第 3、4 项集体土地地上房产的所有权人或建设方，亦未在第 1 项划拨土地、第 2 项集体土地上实施房产建设行为，因此不存在上述划拨土地、集体土地为发行人自有或虽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的情形。

（三）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系租赁上述土地上所建房产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原则上不构成发行上市障碍。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就其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应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运输服务、仓储及管理服务、关务服务，而第 3、4 集体土地地上房产主要用途为办公及员工宿舍，未涉及发行人重要生产经营活动环节，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募投用地尚未取得的，需披露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需对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募集资金涉及项目建设用地的，相关土地已经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募投用地尚未取得的情形，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九、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新取得的土地及房产情况”。

（五）上述租赁土地、租赁房产所在土地是否存在属于农用地、耕地或基本农田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西大屯村委会出具的《证明》及出租方出具的声明承诺，上述租赁土地、租赁房产所在土地不存在属于农用地、耕地或基本农田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土地、划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上述租赁事宜存在集体土地自建房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出租方未就出租事项依法履行法定程序等瑕疵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规定，但鉴于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存在将集体土地、划拨地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的情形，也没有在集体土地、划拨地上进行建设，非上述法规规定的责任主体，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承租集体土地、划拨地及其地上建筑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同时，上述集体土地、划拨地不属于发行人自有或虽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的情形，上述集体土地上建造房产亦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用房，对于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募投用地尚未取得的情形。上述租赁土地、租赁房产所在土地不存在属于农用地、耕地或基本农田的情形。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租赁土地房产瑕疵情况及瑕疵占比较高的原因；
-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自有物业的建设情况，及未来置换瑕疵物业的计划；
- 3、检索 58 同城等公开网站、电话咨询、查阅出租方报价函，了解发行人周边合规物业情况，对比租赁场所周边租赁市场价格；

4、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了解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租赁物业占比、瑕疵物业占比情况；

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如相关瑕疵土地、房产被勒令立即停止使用，预计搬迁周期以及搬迁成本情况，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的不利影响；

6、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相关租赁合同、业务合同，了解发行人瑕疵租赁仓储房产的主要用途以及主要客户，相关客户与发行人存在的其他交易情况，以及上述房产是否用于运输业务（如从租赁仓储房产发货、运输业务中转存储等）；

7、查阅北京远川自有物业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发行人与相关方签署的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了解北京远川自有物业基本情况，发行人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以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

8、查阅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自然资源利用处工作人员，了解北京远川建设仓储物业的合法合规性；

9、查阅发行人的说明、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西大屯村委会出具的《证明》及出租方出具的声明承诺，确认上述租赁土地、租赁房产所在土地不存在属于农用地、耕地或基本农田的情形；

10、查阅出租方提供的产权证明文件、出租方出具的说明，了解相关物业的权属情况；

11、现场走访位于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8号、廊坊市安次区杨税务乡南庄村西口、天津市开发区第十一大街23号等地址的主要租赁物业，了解发行人租赁物业的实际使用情况，确认发行人在租赁土地上不存在建设房产情况；

12、查阅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本次募投变更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发行人全体股东关于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声明承诺函，了解发行人本次变更募投的原因，已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确认各股东对本次豁免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期限不存在异议；

13、查阅相关投资项目可研报告、投资项目备案文件，了解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 投资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二）核查结论

1、（1）经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土地、房产使用以及存在的瑕疵情况，发行人同行业公司普遍存在以租赁仓库方式从事仓储业务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租赁仓库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等瑕疵情况为行业内经营过程中常见的情形，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发行人的土地、房产主要依赖租赁且存在较高比例瑕疵具有合理性。此外，为进一步解决瑕疵租赁房产问题，发行人将新增自建仓库并替换原有租赁仓库的方式，逐步降低瑕疵租赁房产的规模和占比；（2）发行人租赁房产、土地周边有部分合规房产、土地，且发行人亦在通过自建物业对于租赁物业进行逐步替换。经对比相关瑕疵土地、房产周边部分合规房产、土地情况，发行人租赁物业价格较为公允，不存在主要通过租赁瑕疵土地、房产减少成本、费用支出的情形；（3）鉴于发行人除少量租赁库房外，其他租赁土地、房产的用途主要为停车场、办公、员工宿舍或临时堆场，均不直接产生业务收入和利润，且搬迁成本较低。发行人少量瑕疵租赁房产虽与公司仓储业务相关，但其产生的相关收入及利润占比较小，且发行人主营业务对库房不具有特殊要求，该等库房结构简单、可替代性较强，该项库房周边可替代库房资源充足，如果未来因为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确实需更换租赁房屋的，发行人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到可替代的租赁房屋，届时替换租赁房屋对发行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较小，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1）报告期内发行人 4 处租赁仓储房产的主要用途为向北京奔驰、利乐北京、利乐呼市、斯道拉恩索（广西）浆纸有限公司等客户提供仓储服务；除仓储服务外，发行人还向该等客户提供关务服务、运输服务；（2）发行人自营运输业务以集装箱整箱运输为主，不存在运输业务中转存储的情况。发行人为北京奔驰、利乐系等客户提供一体化供应链综合服务，亦包括从其他仓库发货和收货的情况。同时，发行人为同一客户分别独立签署运输协议和仓储协议，且服务开始时间、协议期限等均不相同，仓储服务不是运输服务实施的必备要求，此外发行人的租赁仓储物业周边的可替代库房资源充足，如果未来因为租赁房屋的权属

瑕疵确实需更换租赁房屋的，发行人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到可替代的租赁房屋。因此，发行人仓储相关的瑕疵租赁物业不会对运输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1）发行人为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满足北京奔驰、利乐北京等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客户的业务需求，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部门对接，发行人决定向香港上市公司远洋集团（3377.HK）附属企业北京远峻和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购买北京远川 100%股权，并已支付完毕包括股权转让价款在内的全部交易价款；（2）位于通州区马驹桥镇国家环保产业园区的工业用地的取得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13 日、土地出让金的缴纳金额为 381.6567 万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建设内容为车间、办公楼，发行人拟在上述土地建设仓储库房，并已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因此承担行政处罚、停止施工、限期拆除建筑物、停止使用等法律责任；（3）相较于原拟建设世盟天津运营中心的所在地，北京远川持有土地位置距离发行人主要客户利乐北京工厂、北京奔驰工厂运距更短，能够更好的满足相关客户的需求。因此发行人拟变更募投项目，在北京远川持有土地上建设世盟华北运营中心项目，世盟天津运营中心项目不再作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发行人已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前，事先取得了全体股东关于同意豁免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声明承诺函》，并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章程履行了变更募投项目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亦已履行了变更募投项目相关备案审批程序；

4、（1）发行人已逐条对照《监管规则使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3 土地使用权”的要求说明发行人租赁土地、房产面临的法律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的依据，具体如下：1）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土地、划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上述租赁事宜存在集体土地自建房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出租方未就出租事项依法履行法定程序等瑕疵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规定，但鉴于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存在将集体土地、划拨地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的情形，也没有在集体土地、划拨地上进行建设，非上述法规规定的责任主体，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承租集体土地、划拨地及其地上建筑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

上述集体土地、划拨地不属于发行人自有或虽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的情形；3）上述集体土地上建造房产亦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用房，对于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4）发行人不存在募投用地尚未取得的情形。（2）上述租赁土地、租赁房产所在土地不存在属于农用地、耕地或基本农田的情形。

问题 4.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经纬个人账户存在大额购买与赎回理财、个人账户间互转资金金额较大等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张经纬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产品名称、合同主要条款、购买金额、持有期限、预期收益率、底层资产等，资金是否流向发行人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2）说明报告期内张经纬个人账户间存在大额资金互转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进一步完善相关专项说明。

回复：

一、说明张经纬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产品名称、合同主要条款、购买金额、持有期限、预期收益率、底层资产等，资金是否流向发行人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一）张经纬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张经纬投资的理财产品主要包括工商银行、兴业银行推出的银行理财产品，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推出的理财产品。此外，张经纬开具了证券交易账户自主进行股票投资，同时将部分资金存入定期存款。报告期内，张经纬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购买工商银行的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张经纬购买了 5 项工商银行理财产品，各产品合同主要条款、购买金额、持有期限、预期收益率、底层资产的情况如下表：

产品名称	鑫鼎利私银尊享 30 天持盈固收增强开放式理财产品	鑫鼎利私银尊享 90 天持盈固收增强开放式理财产品	添利宝私银尊享开放净值型理财产品	鑫添益系列纯债对冲型（每周开放）个人理财产品	PBAG18A0 工商银行私人银行全权委托资产管理畅鑫享理财计划
合同主要条款	1、发行方式：公募 2、风险评级：R3 3、最短持有期限：30 天 4、计划发行量：20 亿元	1、发行方式：公募 2、风险评级：R3 3、最短持有期限：90 天 4、计划发行量：30 亿元	1、发行方式：公募 2、风险评级：R1 3、最短持有期限：无最短持有期限要求 4、计划发行量：50 亿元	1、发行方式：公募 2、风险评级：R3 3、最短持有期限：7 天（每周第一个工作日为开放日） 4、计划发行量：5 亿元	1、发行方式：公募 2、风险评级：R3 3、最短持有期限：无最短持有期限要求 4、计划发行量：500 亿元
购买金额	共购买 1 次，金额为 2,000 万元； 资金流出合计 2,000 万元、资金流入合计 2,005 万元	共购买 1 次，金额为 3,000 万元； 资金流出合计 3,000 万元、资金流入合计 3,036 万元	共购买 4 次，金额分别为 2,000 万、4,500 万、4,000 万、2,000 万； 资金流出合计 12,500 万元、资金流入合计 12,523 万元	共购买 2 次，金额分别为 4,000 万和 3,000 万； 资金流出合计 7,000 万元、资金流入合计 7,041 万元	共购买 1 次，金额为 5,751 万元； 资金流出合计 5,751 万元、资金流入合计 5,765 万元
持有期限	共购买 1 次，持有期限为 35 天	共购买 1 次，持有期限为 136 天	共购买 4 次，持有期限分别为 9 天、47 天、26 天和 16 天	共购买 2 次，持有期限分别为 109 天和 36 天	共购买 1 次，持有期限为 45 天
预期收益率	产品成立以来年化收益率 2.73%	产品成立以来年化收益率 2.65%	最新七日年化收益率 2.02%	产品成立以来年化收益率 3.67%	到期年化收益率为 2.63%（该产品已到期）
底层资产 ^注	1、固定收益类（80%-100%） 2、权益类（0-20%） 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0-20%）	1、固定收益类（80%-100%） 2、权益类（0-20%） 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0-20%）	固定收益类（100%）	1、固定收益类（80%-100%） 2、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0-20%）	固定收益类（100%）

注：固定收益类包括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包括股票、权证、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工具等。

根据上表，张经纬购买的工商银行理财系为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要底层资产的标准化公募产品，上述产品均面向广泛市场投资者发售。张经纬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资金流出共 30,251 万元，资金流入共 30,370 万元，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

2、购买兴业银行的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张经纬购买了 3 项兴业银行理财产品，各产品合同主要条款、购买金额、持有期限、预期收益率、底层资产的情况如下表：

产品名称	“万利宝-稳盈”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万利宝-财智人生-众盈”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兴银理财稳添利短债净值型理财产品
合同主要条款 ^注	1、发行方式：公募 2、风险评级：R1 3、投资周期：1 个月，到期自动赎回 4、产品规模：100 亿元	1、发行方式：公募 2、风险评级：R3 3、投资周期：1 个月，到期自动赎回，如客户不预约赎回，则自动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 4、产品规模：200 亿元	1、发行方式：公募 2、风险评级：R2 3、投资周期：无投资周期，每个工作日开发申购和赎回 4、计划初始募集规模：100 亿元
购买金额	共购买 1 次，金额为 2,000 万元； 资金流出共计 2,000 万元，资金流入共计 2,006 万元	共购买 1 次，金额为 1,000 万元； 资金流出共计 1,000 万元，资金流入共计 1,003 万元	共购买 3 次，金额分别为 2,000 万元、1,000 万元和 800 万元； 资金流出共计 3,800 万元，资金流入共计 3,821 万元
持有期限	共购买 1 次，持有期限为 1 个月	共购买 1 次，持有期限为 1 个月	共购买 3 次，持有期限分别为 47 天、30 天和 110 天
预期收益率	3.80%-4.00%	3.48%-3.68%	产品成立至 2023 年一季度末，年化收益率 3.76%
底层资产 ^注	固定收益类（100%）	1、固定收益类（10%-100%） 2、权益类（0-90%）	固定收益类不低于 80%

注：固定收益类包括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包括股票、权证、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权益类资产。

根据上表，张经纬购买的兴业银行理财系为以固定收益类和权益类资产为主要底层资产的标准化公募产品，上述产品均面向广泛市场投资者发售。张经纬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资金流出共 6,800 万元，资金流入共 6,830 万元，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

3、购买中金财富的理财产品

中金财富是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中金公司的财富管理业务平台。报告期内，张经纬购买了 2 项中金财富的理财产品，各产品合同主要条款、购买金额、持有期限、预期收益率、底层资产的情况如下表：

产品名称	华鑫中金鑫投 2 号	中金财富私享“中金 50”
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产品，由中金公司担任委托人代表，对信托计划所投资资产进行筛选，并对受托人华鑫信托出具资产配置的投资建议 2、风险评级：R3 3、运作期限：10 年，信托计划存续期内不定期设立信托子单元 4、同类系列产品总募集规模超 200 亿元	1、产品类型：集公募、私募等为一体的多策略、多资产类别的产品池 2、风险评级：具有多个风险等级可供选择 3、运作期限：10 年，可延期 4、募集规模超 200 亿元
购买金额	报告期前购买并于报告期内赎回，金额为 380 万元； 资金流出共计 380 万元，资金流入共计 391 万元	报告期内累计购买金额 4,760 万元，当前余额 4,203 万元；资金流出共计 4,760 万元，暂无资金流入
持有期限	持有期限为 6 个月	持有期限 > 3 年
预期收益率	信托子单元每个投资期分别约定业绩比较基准，本期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5.9%	自成立至今年化收益率 6.15%
底层资产	1、消费金融类、银行信贷类等资产 证券化债权类资产 2、债券、收益凭证及现金类资产	1、量化选股（47%） 2、主观选股（42%） 3、期货（9%） 4、现金及其他（2%）

根据上表，张经纬购买的中金公司理财系为以固定收益类和二级市场股票为主要底层资产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均面向广泛市场投资者发售。张经纬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资金流出共 5,140 万元，资金流入共 391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 4,203 万元，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

（二）理财资金未流向发行人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根据上述产品情况介绍，相关产品均面向广泛市场投资者销售，底层资产包括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少量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此外，张经纬用于个人股票投资的资金共流出 7,940 万元，流入 2,059 万元；用于定期存款的资金共流出 15,126 万元，流入 15,697 万元。经核查，张经纬用于理财的资金未流向发行人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二、说明报告期内张经纬个人账户间存在大额资金互转的原因及合理性。

张经纬报告期内曾使用过工商银行、兴业银行、农业银行和招商银行的多张银行卡，因期间涉及旧卡注销、新卡设立的情况，同时为了便于个人资产管理，张经纬个人账户间存在大额资金互转的情况。

（一）银行卡注销及新设导致的大额资金互转

2020 年至 2022 年，张经纬主要使用的银行储蓄卡有所变更，2020 年以农业银行为主，且在 2020 年新增了一个农业银行的银行账户；2021 年至 2022 年以工商银行为主，并对原有的农业银行储蓄卡进行了注销。报告期内，张经纬将兴业银行和招商银行储蓄卡作为理财和日常使用的辅助账户。因不同储蓄卡的使用情况有所变化，张经纬个人账户间存在多笔转存、转支或跨行转账的情况。该部分涉及资金流出共 12,928 万元，资金流入共 12,928 万元。

（二）为便于个人资产管理所进行的大额资金互转

报告期内张经纬投资了工商银行、兴业银行和中金财富的理财产品，中金财富理财账号于 2020 年绑定了农业银行储蓄卡，并于农业银行储蓄卡注销后变更为工商银行储蓄卡。由于投资相关产品前需汇集资金到相应银行卡、产品到期后亦涉及资金取出，因此张经纬个人账户间产生了多笔大额资金互转。个人账户互转记录能够与理财购买的交易记录相勾稽形成闭环，具有合理性。该部分涉及资金流出共 14,522 万元，资金流入共 10,212 万元。

综上所述，张经纬个人账户间的互转记录均因银行卡注销及新设、以及个人资产管理需要所致，具有合理性。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陪同打印实际控制人张经纬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取得张经纬相关银行的账户清单以及销户证明等材料，结合银行流水的收支记录进行交叉核对，通过云闪付 APP 等软件查询相关银行的账户开立情况，并取得了张经纬就个人银行账户完整性的声明；

2、获取了上述个人银行账户的包含交易对手及交易内容的银行对账单等资料，并对银行账户流水进行复核性查验，重点关注 5 万元以上及当日多笔累计加总超过 5 万元、备注异常及资金往来频繁的流水；

3、获取了实际控制人张经纬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的交易记录，并与银行流水进行匹配核对；

4、获取了相关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投资协议书、推介材料等资料，了解产品的主要条款、以及预期收益率等数据。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张经纬用于理财的资金除用于个人股票投资和定期存款外，均投向银行理财产品或证券公司理财产品。以上产品均面向广泛市场投资者销售，底层资产包括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少量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经核查，张经纬用于理财的资金未流向发行人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2、张经纬个人账户间的互转记录均因银行卡注销及新设、以及个人资产管理需要所致，具有合理性。

问题 5. 关于信息系统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主要信息系统包括 OMS(订单管理)、TMS（智慧调度）、WMS（仓储管理）等，客户可通过发行人工作人员在信息系统上建立订单，发行人可通过信息系统实现对车辆及司机的位置、载货情况的实时监控。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主要信息系统的运营情况，包括运营主体、运营模式、信息系统基本架构、注册用户数量、与发行人主要业务关系、实现的具体功能、是否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备案，上述信息系统是否提供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2）说明上述信息系统是否涉及获取用户个人信息，如是，说明获取个人信息的范围、个人信息存储地、访问权限、使用权归属等，是否已取得用户同意；发行人对相关个人信息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等情形；发行人关于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主要信息系统的运营情况，包括运营主体、运营模式、信息系统基本架构、注册用户数量、与发行人主要业务关系、实现的具体功能、是否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备案，上述信息系统是否提供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一）主要信息系统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要使用的业务系统为 TMS（智慧调度）、WMS（仓储管理）、OMS（订单管理），该等信息系统的运营主体、运营模式、信息系统基本架构、注册用户数量、与发行人主要业务关系、实现的具体功能等具体情况如下：

系统名称	运营主体	运营模式	基本架构	主要功能	使用用户	与发行人主要业务关系
OMS系统	发行人	私有云部署	B/S（浏览器/服务器）	OMS系统为客户订单管理系统，客户通过邮件、微信等形式提供所需运输、仓储或关务服务的相关需求，公司业务人员完成客户台账和需求登记，同时在OMS系统中录入客户信息和业务需求以便于业务信息传递和归集；涉及运输服务的订单，OMS系统将运输服务信息传递至TMS系统；涉及仓储服务的订单，OMS系统将仓储服务信息传递至WMS系统；业务人员与关务服务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线下对账，对账无误后完成相关成本的录入，经复核后依据对账结果录入OMS系统，按合同约定及公司审批后向供应商支付款项；相关成本在系统内归集后，结算人员按与客户的合同约定，调整应收台账金额并与客户进行线下对账，对账完成后生成账单。	公司客服专员、核算专员、结算专员、车队统计人员	公司客服人员通过线下获得客户订单需求后录入到OMS中以便于业务信息的传递和归集。
TMS系统	发行人	私有云部署	B/S（浏览器/服务器）	TMS系统从OMS接收其分发的、含有运输指令的服务信息，公司与客户通过邮件、微信等形式沟通通关时间、提货时间、预计到达时间等具体需求，业务人员结合各项具体业务需求、车辆作业情况、人员配置情况，合理安排以完成服务的提供；其中由调度人员进行派车，并将相关具体配载和派车信息关联录入TMS系统；车队统计人员结合燃油供应商发送的燃料费消费，并结合自燃油供应商网站下载的燃油消耗明细，确认后完成业务系统燃油费的录入；车队统计人员结合路桥供应商提供的路桥费明细，确认后完成业务系统路桥费的录入；车队调度人员负责安排外协承运商运输作业情况，车队统计人员按照合同约定，定期与外协供应商完成线下对账，对账无误后完成业务系统第三方运输支出录入。经车队经理复核成本后，公司与供应商对账无误后，依据对账结果录入TMS系统完成成本	公司及外协供应商驾驶员、公司调度专员、核算专员、结算专员、车队统计人员	接受OMS下发的运输业务单，供公司各车队调度使用。

系统名称	运营主体	运营模式	基本架构	主要功能	使用用户	与发行人主要业务关系
				归集，按合同约定及公司审批后向供应商支付款项。		
WMS系统	发行人	私有云部署	B/S（浏览器/服务器）	WMS系统从OMS接收其分发的、含有仓储指令的服务信息，公司与客户通过邮件、微信等形式沟通出入库需求、预计提货时间、预计到达时间等具体需求，及时合理开展仓储服务出入库相关操作以完成服务的提供；仓储业务人员进行收货、上架、仓储管理、出库拣货与发货等操作，并将详细仓储业务操作信息录入WMS系统；定期录入仓租费等库房成本。仓库经理复核相关成本后，仓储业务人员与供应商对账无误后，依据对账结果录入WMS系统归集，按合同约定及公司审批后向供应商支付款项。	公司仓库专员、核算专员、结算专员	接受OMS下发的仓储业务执行，没有单独建立任务的途径，公司各仓库人员使用。

上述系统均为发行人的内部管理系统，不涉及网络交易平台，发行人亦不存在经营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的情形。上述信息系统的使用对象包括发行人内部员工与外协供应商司机，其中 TMS 系统设有网页端及 APP 端，OMS 系统及 WMS 系统仅有网页端，关于发行人主要使用的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用户）数量情况具体如下：

用户类型	账号数量
发行人内部员工	发行人的信息系统主要为内部管理系统，发行人内部员工根据岗位及职责需要分配账号，其中全公司有 TMS、WMS、OMS 系统登录权限的用户共计 209 个，主要包括车队管理人员、车队调度人员、车队统计人员、结算人员、客服人员，根据不同角色配置增删改查审等不同权限；另外，TMS 系统还设置了 APP 形式（供驾驶员接收工单、反馈运输节点信息）用于司机管理，在司机入职手续、岗位培训及车辆分配完成后发行人会分配 APP 账号给司机，发行人司机员工目前可正常使用的 APP 账号数量是 299 个（发行人系统现有该类账户 428 个，其中 129 个账户因 2 个月内未使用而处于休眠状态，用户无法自主登录已休眠账户）。
关于外协供应商司机	发行人外协供应商司机目前可正常使用的 APP 账号 430 个（发行人系统现有该类账户 855 个，其中 425 个账户因 2 个月内未使用而处于休眠状态，用户无法自主登录已休眠账户）。

（二）是否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备案，上述信息系统是否提供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同时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就发行人业务而言，发行人主要从事运输、仓储及关务业务，发行人的业务均来源于线下，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的情形，亦未搭建网络交易平台。发行人信息系统主要为内部管理系统，未提供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因此不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仅需要进行相关备案。发行人已根据规定办理相关信息系统所述网页端及 APP 端域名的备案手续，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权属人	域名	网站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终端
发行人	smisolar.com	京 ICP 备 16014929 号-2	2018-11-12	2026-11-12	网页端

发行人	smi-scm.com	京 ICP 备 16014929 号-3	2016-10-25	2031-10-25	APP 端
-----	-------------	----------------------	------------	------------	-------

二、说明上述信息系统是否涉及获取用户个人信息，如是，说明获取个人信息的范围、个人信息存储地、访问权限、使用权归属等，是否已取得用户同意；发行人对相关个人信息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等情形；发行人关于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一）说明上述信息系统是否涉及获取用户个人信息，如是，说明获取个人信息的范围、个人信息存储地、访问权限、使用权归属等，是否已取得用户同意

1、说明上述信息系统是否涉及获取用户个人信息

（1）发行人未通过信息系统直接获取用户的姓名、联系电话、从业资格证号码等个人注册信息，系发行人员工入职并准备从事相关工作时，以及外协运输供应商完成发行人供应商认证审查时提供

发行人系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商，基于运输业务开展需要，发行人通过所运营的手机 APP（该 APP 接入 TMS 系统，以下简称“领航集运 APP”或“APP”），供发行人及其外协运输车辆驾驶员接收工单、反馈运输节点（主要包括运输货物起运、到达、签收等运输节点），以对委托货物运输的起运、到达、签收情况进行确认与管理。

对于外部驾驶员，为满足公司业务管理及合规性的基本需求，外协供应商在完成发行人供应商认证审查时需向公司提供其所管理驾驶员的姓名、联系电话、从业资格证号码等个人信息；对于内部驾驶员，出于公司内部管理需要，发行人根据劳动合同获取发行人自有驾驶员姓名、联系电话、从业资格证号码等个人信息；公司根据上述信息为驾驶员统一分配可登录“领航集运 APP”的账号，上述账号非用户主动注册生成。因此，注册账号时，发行人未通过其信息系统自动采集上述驾驶员的姓名、联系电话、从业资格证号码等个人信息，而是基于业务需要，通过发行人员工主动提交或者外协供应商间接获取上述信息后由发行人上传、录入至其信息系统。

（2）为追踪货物运输节点信息及驾驶员查询当地天气的需要，发行人信息系统主要在驾驶员反馈运输节点及查询当地天气情况时收集人车货的位置信息

发行人在遵循告知同意及必要性原则下，为追踪货物运输节点信息需要，发行人及其外协运输车辆驾驶员通过领航集运 APP 反馈运输节点及查询当地天气情况时，领航集运 APP 将采集驾驶员智能终端设备的位置信息。除前述情形外，用户在使用发行人的信息系统过程中不会采集用户其他个人信息，发行人亦未对用户个人信息进行加工处理。

2、信息系统所涉及个人信息的范围、存储地、访问权限、使用权归属

发行人信息系统所涉及个人信息的范围、存储地、访问权限、使用权归属、收集方式、使用场景及目的具体如下：

主体	个人信息范围	存储地	访问权限	使用权归属	收集方式	主要使用场景及目的
发行人及外协供应商安排的运输车辆驾驶员	姓名、电话号码、从业资格证号码	发行人数据存储在私有云，该私有云托管于第三方具有三级等保资质的IDC机房，同时发行人已在其相关系统上设置了防火墙作为双重保护	仅发行人负责具体业务的人员能够访问相关信息，并根据业务人员的具体负责的业务角色及层级设置不同的访问权限，其权限不超过其开展业务所需的必要限度	发行人根据个人授权及隐私政策、劳动合同的约定对其信息系统所涉个人信息具有使用权，发行人按照相关授权及协议约定的目的范围而使用，不存在超出用户同意范围使用用户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向任何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提供的情形	自员工入职并准备从事相关工作时获取，或自外协供应商间接获取	发行人通过收集的姓名、电话号码等信息以满足领航集运 APP 账号注册、派车单填写、车队调度人员与运输车辆驾驶员远程电话沟通等业务管理需要；发行人通过收集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号码实现对驾驶员的资质审查。
运输车辆驾驶员（包括发行人员工及外协供应商安排的运输车辆驾驶员）	智能终端设备的位置信息				用户通过领航集运APP 反馈运输节点及查询当地天气情况时采集	为实现运输业务管理、执行的需要，在下列场景中，领航集运 APP 向发行人服务器反馈车辆驾驶员手机设备所处地理位置：（1）当驾驶员到达物流运输节点时确认运输货物位置信息（驾驶员在物流运输节点处通过主动拍照方式触发APP 对位置信息的单次收集活动），及（2）驾驶员了解当地天气情况（打开APP 相关页面时触发位置信息单次收集活动），前述场景中不存在不间断、连

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体	个人信息范围	存储地	访问权限	使用权归属	收集方式	主要使用场景及目的
						续收集位置的情形。

3、发行人处理上述个人信息是否已经取得个人同意

发行人处理上述个人信息已经取得个人同意或属于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告知同意的完成方式
发行人员工	作为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发行人为实现员工日常管理需要，对其有关个人信息的处理，属于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情形，同时驾驶员在使用 APP 过程中，就其个人信息的处理亦完成了相应的告知同意程序（详见下文“APP 的告知同意”），因此发行人有权处理上述个人信息。
外协供应商安排的运输车辆驾驶员	1、外协供应商已经对该等驾驶员就发行人处理其个人信息事宜完成告知并取得其个人同意及授权，为此，外协供应商已向发行人出具确认及承诺； 2、运输车辆驾驶员需要通过安装并使用领航集运 APP 以完成发行人指派的运输业务，为此，就发行人处理其个人信息等事宜，发行人已经通过领航集运 APP 向该等驾驶员告知了“信息处理的知情同意函（隐私政策）”、“敏感信息的单独同意函（隐私政策）”等内容，并已取得该等驾驶员的同意（仅在对上述告知内容主动点击同意后，方可使用领航集运 APP）；另外，针对领航集运 APP 在特定时点采集设备位置信息的情形，在首次安装领航集运 APP 时，运输车辆驾驶员需要主动同意领航集运 APP 获取其手机设备的位置权限（否则 APP 无法采集设备位置信息）；同时，运输车辆驾驶员需通过使用领航集运 APP 于各物流运输节点完成拍照并上传照片，鉴于该等照片中已经包括了地理位置等水印信息，因此运输车辆驾驶员主动上传照片的行为可视为其同意向发行人提供该等信息；（前述通过 APP 完成的告知同意，简称“APP 的告知同意”） 同时，为进一步复核外协供应商安排的运输车辆驾驶员就发行人处理其个人信息的告知同意情况，已通过抽样调取方式，取得了外协供应商安排的运输车辆驾驶员个人向发行人出具的信息处理授权委托书。

（二）发行人对相关个人信息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等情形

公司信息系统均为发行人的内部管理系统，不涉及网络交易平台，发行人亦不存在经营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的情形。发行人对相关个人信息的使用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二 / （一）所述，发行人对相关个人信息的使用，系与开展业务直接相关且出于实现业务目的的必要范围，且不涉及对个人信息的加工处理。针对从外协承运商间接获取的驾驶员信息，发行人已取得相关外协承运商对其个人信息来源合法性的承诺以及相关驾驶员对于个人信息使用的授权同意；对于 APP 自动采集驾驶员智能终端设备的位置信息，发行人已在 APP 使用模式上设置用户事先授权同意的操作并在隐私政策中明确收集、存储、使用及保护个人信息的具体内容。因此，发行人就处理相关个人信息已经取得个

人同意或属于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情形，不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等情形。

经登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信用中国及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随意收集、违法获取、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随意收集、违法获取、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产生的纠纷。

（三）发行人关于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发行人的内部系统实行分级管理及访问制度，即每个员工都有自己的信息访问权限，不同岗位、不同职责的员工仅能访问其业务需要的数据。就 TMS 系统中的驾驶员信息及订单信息，仅发行人车队的管理人员、调度人员能够获取。

为加强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已建立《数据提取安全管理办法》《业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数据分类分级操作指南》《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等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等方面的内控制度，规范了网络安全、系统安全、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等事项，并落实了相关责任制度，覆盖了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的整体过程。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情况良好。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业务部门、IT 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现场查看发行人信息系统的内容，并取得发行人提供的用户注册情况明细表，了解发行人主要信息系统的基本情况以及获取用户个人信息的具体情况；

2、查阅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备案的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国际顶级域名证书》，并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相关网站及 ICP 备案情况；

3、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之间的协议、主要外协供应商对其数据来源合法性的声明承诺、发行人与员工的劳动合同等，抽查发行人业务项目涉及的外协司机对个人信息采集、使用签署的授权声明，登录并查阅发行人“领航 APP”应用页面推送的隐私政策条款，了解发行人个人信息收集合规情况；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因随意收集、违法获取、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受到的主管部门处罚情况及诉讼纠纷情况；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内部数据安全相关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内部数据安全相关规定；与发行人 IT 部门负责人沟通，了解发行人内部对于数据安全相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1）截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信息系统的运营情况已完整披露；（2）根据规定，发行人信息系统主要为内部管理系统，未提供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因此不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仅需要进行相关备案，发行人已根据规定办理相关信息系统所述网页端及 APP 端域名的备案手续；

2、（1）发行人信息系统存在以下获取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形：1）发行人未通过信息系统直接获取用户的姓名、联系电话、从业资格证号码等个人注册信息，相关信息系发行人员工入职并准备从事相关工作时，以及外协运输供应商完成发行人供应商认证审查时提供；2）为追踪货物运输节点信息及驾驶员查询当地天气的需要，发行人信息系统主要在驾驶员反馈运输节点及查询当地天气情况时收集人车货的位置信息；（2）截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信息系统获取、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况已完整披露，发行人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取得个人同意或属于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情形；（3）发行人不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等情形，截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随意收集、违法获取、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随意收集、违法获取、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产生的纠纷；（4）发行人已建立《数据提取安全管理

办法》《业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数据分类分级操作指南》《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等关于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良好、有效。

问题 6.关于运输业务收入确认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运输业务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将运输服务分成若干节点，对每段运输完成的工作量有单独的计费约定或可以合理确定的计费金额，在此节点根据准确的外部证据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提供运输服务的平均运输时长；报告期各期末在途运输项目情况及收入确认方式，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2）结合上述说明、合同约定、运输模式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收入确认政策、《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运输业务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提供运输服务的平均运输时长；报告期各期末在途运输项目情况及收入确认方式，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一）说明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提供运输服务的平均运输时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最近三年运输服务累计收入前五大客户运输客户为奔驰系、利乐系、马士基系、安姆科系和中瑞荣系，报告期各年上述客户运输服务收入占运输服务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01%、81.32%和 84.1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提供运输服务的平均运输时长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主要区域/线路	平均运输时长
①奔驰系		
北京奔驰	北京至天津	1 天以内
中都星徽	江浙沪地区循环取货、北京至天津	1-3 天
②利乐系		
利乐北京	北京-天津	1 天以内
利乐呼市	天津至呼和浩特	2-3 天
利乐昆山	天津至昆山	2 天左右

客户名称	主要区域/线路	平均运输时长
③马士基系	川渝地区至上海	2-4 天左右
④安姆科系	线路涉及全国范围	1-3 天左右
⑤中瑞荣系		
中瑞荣	日照至北京周边、北京至重庆	1-3 天
华运世都	日照至北京周边、北京至重庆	1-3 天

注:发行人自 2021 年 11 月起开始为马士基系客户开展锂电池出口运输服务;自 2021 年开始陆续终止为中瑞荣系提供北京至重庆线路运输服务,2021 年提供运输收入金额仅为 76.46 万元。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合同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单项运输服务期间均较短,短途运输基本为 1 天内完成,长途运输基本为 3 天内完成。

(二) 报告期各期末在途运输项目情况及收入确认方式,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合同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单项合同中整个运输服务通常可分成若干节点,对于每段运输完成的工作量有单独的计费约定或可以合理确定的计费金额,在此节点根据准确的外部证据(如签收单、集装箱码头出具的车辆进闸小票、堆场的出具的对账单、客户业务系统签收记录等)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报告期各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未完成节点运输的在途运输项目,发行人不能准确估计其履约进度,客户合约也不支持按照运输公里数计费,且通常单项运输服务期间均较短,短途运输基本为 1 天内完成,长途运输基本为 3 天内完成,未完成节点运输的在途运输项目涉及收入金额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小,因此,出于谨慎性原则,财务报表日未完成节点运输的在途项目未确认运输收入。

报告期各资产负债表日,存在未完成节点运输的在途项目未确认运输收入情形。各业务节点间的单项运输时长均较短,短途运输基本为 1 天内完成,长途运输基本为 3 天内完成。假设资产负债表日,将所有已发运但尚未完成节点运输的在途项目全部视为已完成运输服务的情况下,各期末估算的在途项目收入对各期营业收入的影响金额分别为-39.09 万元、211.71 万元和-121.71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9%、0.37%和-0.15%,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确定的会计政策确认运输收入,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结合上述说明、合同约定、运输模式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收入确认政策、《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运输业务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

（一）结合上述说明、合同约定、运输模式特点，说明运输业务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对于报告期各期末在途运输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能准确估计其履约进度，客户合约也不支持按照运输公里数计费，且发行人主要客户单项运输服务期间较短，在途运输项目涉及收入金额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小，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报告期各期末在途项目未确认运输收入，发行人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中，对各运输线路价格进行了约定，提供的运输服务模式为公路运输。在运输过程中，发行人不能实时监测到履约进度，客户合约也不支持按照运输公里数计费，而是将整个运输服务分成了若干节点，对于每段运输完成的工作量有单独的计费约定或可以合理确定的计费金额。在此节点可得到准确的外部证据（如签收单、集装箱码头出具的车辆进闸小票、堆场的出具的对账单、客户业务系统签收记录等）来证明其完成。即发行人将货物运送到指定的节点目的地，按照合同约定报价和完成的工作量确认运输收入。每月，发行人汇总双方约定对账周期内已全部完成的业务，根据合同约定价格生成业务账单，提交客户对账确认后，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报告期各期，对于整段运输分节点确认收入的运输线路及收入确认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路线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郑州至呼市	963.04	723.86	-
上海至呼市	1,127.92	-	-
上海至川渝地区	9,830.72	-	-
合计	11,921.68	723.86	-
营业收入	80,787.79	57,187.79	45,872.45
占营业收入比例	14.76%	1.27%	0.00%

报告期各期，对于整段运输分节点确认收入的总金额分别为 0 万元、723.86 万元、和 11,921.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1.27%和 14.7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的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发行人提供的运输服务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中的举例一致：“例如，甲企业承诺将客户的一批货物从 A 市运送到 B 市，假定该批货物在途经 C 市时，由乙运输公司接替甲企业继续提供该运输服务，由于 A 市到 C 市之间的运输服务是无需重新执行的，表明客户在甲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了甲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甲企业提供的运输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发行人为客户提供运输服务，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目的地的过程中，假定由其他企业接替发行人继续提供该运输服务，发行人已经完成的运输里程是无需重新执行的，表明客户在发行人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了发行人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发行人提供的运输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对比情况

公司	运输业务收入确认原则
畅联股份	公司提供的供应链物流服务，由于供应链物流服务周期短，每月在已经提供相关服务、结算单据经接受服务方确认时确认收入。
密尔克卫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供应链物流综合服务，于实际业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原尚股份	运输服务已经提供完毕，被运输货物已运至接受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并经接收方验收后，月末根据与客户双方确认的结算单确认收入。
海晨股份	在服务提供完成并经服务接受方确认时，依据物流服务合同约定的价格确认收入。
嘉诚国际	在提供物流相关服务或劳务后，形成业务对账单提交客户核对确认无误后，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
炬申股份	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日日顺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因运输服务通常在一个会计期间的较短时间段内完成，跨越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对公司而言并不重大，公司在货物运送到指定目的地并经客户收货确认后，按照与客户事先达成的合同，根据实际提供服务业务量计算并确认运输服务收入。
发行人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将货物运送到指定目的地，按照合同约定报价和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注：同行业公司会计政策来自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2022 年 4 月 18 日，根据《江苏证监局会计监管通讯》二〇二二年第二期（总第 19 期），江苏辖区上市公司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专题中明确说明：涉及时点法、时段法

计量发生变化的公司为 21 家，主要集中在交通运输和仓储业，其中有 15 家为时点法变更为时段法，将运输服务、维护服务收入计量变更为时段法。

由上可知，发行人的运输服务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体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根据发行人与客户合同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单项合同中整个运输服务通常可分成若干节点，对于每段运输完成的工作量有单独的计费约定或可以合理确定的计费金额，在此节点根据准确的外部证据（如签收单、集装箱码头出具的车辆进闸小票、堆场的出具的对账单、客户业务系统签收记录等）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各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在途运输项目，发行人不能准确估计其履约进度，客户合约也不支持按照运输公里数计费，各业务节点间的单项运输时长均较短，短途运输基本为 1 天内完成，长途运输基本为 3 天内完成，在途运输项目涉及收入金额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小。因此，出于谨慎性原则，财务报表日未完成节点运输的在途项目未确认运输收入，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人员，了解并核查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提供运输服务的平均运输时长以及报告期各资产负债表日在途运输项目的收入确认政策情况；获取并分析判断报告期各资产负债表日在途项目对各期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

2、了解运输服务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依据、主要确认凭据、确认频率、合同约定、运输模式特点等，分析发行人运输服务按时段法确认收入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收入会计政策，分析发行人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对于报告期各期末在途运输项目，发行人不能准确估计其履约进度，客户合约也不支持按照运输公里数计费，且发行人主要客户单项运输服务期间较短，在途运输项目涉

及收入金额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小，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报告期各期末在途项目未确认运输收入，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发行人运输服务收入采取时段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体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此页无正文，为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经纬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妍喆

彭妍喆

王珏

王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